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调查 2025年度

Investigation of Overse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involving Chinese Enterprises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2026年6月

主编、课题组长:

谢小勇

研究团队:

冯　飞　寿晶晶　李　帆　李　博　李瑞丰　杨　扬　旷世佳　邵　烨　张　敏　林婧弘
胡　涛　高　淼　郭　琨　唐　怡　涂舒欣　黄俊杰　曹　若　崔国振　隋　欣　谢小勇

审校:

寿晶晶　李瑞丰

联合发布单位: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知识产权报社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
中华商标协会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专利信息中心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检索咨询中心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

支持单位:

北京国威知识产权鉴定评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前言

2025年，中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达45.47万亿元，对外贸易整体规模稳步增长。与此同时，贸易保护主义持续抬头，地缘政治冲突不断激化，中国企业面临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与挑战日益凸显。在此背景下，系统梳理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状况、深入掌握相关案件信息，对帮助企业有效防范和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对2025年度中国企业在海外遭遇的知识产权纠纷开展了系统调查分析，具体情况如下：2025年，中国企业在美知识产权诉讼新立案共计2053起。其中，专利诉讼855起，商标诉讼1266起，商业秘密诉讼15起。从涉及企业来看，专利诉讼涉及被告中国企业2382家次，商标诉讼涉及被告中国企业11819家次，商业秘密诉讼涉及被告中国企业24家次。在行业分布上，专利诉讼主要涉及制造业及批发和零售业，商标诉讼则集中于批发和零售行业。从地域分布看，涉诉企业主要分布在广东、福建、浙江等省份，其中广东企业占比近三成。从诉讼结果来看，63.9%的专利诉讼以和解撤案结案；51.0%的商标诉讼因被告缺席应诉而被判败诉。在经济赔偿方面，专利诉讼平均判赔额为495.35万美元，商标诉讼平均判赔额为70.82万美元。

2025年，中国企业在美涉及跨境电商案件共2018起。其中，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案件为1782起，占比88.3%。具体而言，跨境电商专利诉讼案件共685起（新立案524起，结案412起），商标诉讼案件共1447起（新立案1211起，结案995起）。新立案跨境电商案件共涉及中国企业13645家次，其中作为被告的为13003家次，占比高达95.3%。

2025年，中国企业涉美“337调查”案件共29起，涉及中国企业180家次。其中，93.1%的调查案由为专利侵权。从行业分布看，涉案企业主要集中在电子工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行业。从地域分布看，被调查对象以广东、中国香港地区等地企业居多。

2025年，中国企业在其他主要国家和地区新立案专利、商标诉讼案件共222起，结案190起。其中，专利诉讼案件197起，商标诉讼案件25起。新立案专利、商标诉讼案件共涉及中国企业614家次，89.6%的被告为中国企业。在有判决赔偿的案件中，专利诉讼平均判赔额约为2612万欧元。

上述数据表明，我国企业在海外、特别是对美知识产权纠纷仍呈高发态势。相关企业须主动了解海外知识产权规则，持续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和布局，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与纠纷。

目录

CONTENTS

第一篇 在美知识产权纠纷

第一章 诉讼整体 状况 …… 1
1、新立案情况 …… 2
2、结案情况 …… 2
第二章 专利诉讼 …… 3
1、新立案情况 …… 3
2、结案情况 …… 9
第三章 商标诉讼 …… 12
1、新立案情况 …… 12
2、结案情况 …… 16
第四章 商业秘密诉讼 …… 17
1、新立案情况 …… 17
2、结案情况 …… 18
第五章 跨境电商诉讼 …… 21
1、跨境电商专利诉讼 …… 22
2、跨境电商商标诉讼 …… 26
第六章 “337”调查 …… 30
1、新立案情况 …… 30
2、终裁结果 …… 32

第二篇 其他主要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纠纷

第一章 诉讼整体状况 …… 34
1、新立案情况 …… 34
2、结案情况 …… 35
第二章 专利诉讼 …… 36
1、新立案情况 …… 36
2、结案情况 …… 41
第三章 商标诉讼 …… 43
1、新立案情况 …… 43
2、结案情况 …… 45

第三篇 重点产业知识产权纠纷概况

第一章 生物医药产业 …… 47
1、新立案情况 …… 47
2、结案情况 …… 48
第二章 光伏产业 …… 52
1、新立案情况 …… 52
2、结案情况 …… 54
第三章 锂电池及新能源汽车 …… 55
1、新立案情况 …… 55
2、结案情况 …… 56
第四章 信息通信产业 …… 58
1、新立案情况 …… 58
2、结案情况 …… 60

第四篇 海外知识产权制度观察

第一章 美国贸易委员会(ITC)修订“337调查”程序规则 …… 63
1、立案前程序与调查的启动($210.10) …… 63
2、申诉书的内容与提交($210.12) …… 64
3、申诉书与调查通知的修改($210.14) …… 64
4、证言录取($210.28) …… 65
5、文件出示请求($210.30) …… 65
第二章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双方复审(IPR)立案考量因素 …… 66
1、申请人披露所有利益相关方义务 …… 66
2、对美国制造业与小型企业的保护 …… 67
第三章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正持续改写欧洲诉讼格局和司法环境 …… 69

第一篇
在美知识产权纠纷

第一章 诉讼整体状况

2025年，中国企业在美新立案及结案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共计2,619起。其中，新立案2,053起，较上一年度增长67.32%；结案1,659起[1]。

其中，专利诉讼案件共计1,183起，新立案855起（较上一年度增加45.66%），结案673起；商标诉讼案件共计1,546起，新立案1,266起（较上一年度增长89.52%），结案1,051起；商业秘密诉讼案件共计33起，新立案15起（较上一年度减少1起），结案24起。

表1-1 新立案和结案诉讼案件数量

类型	案件总量	新立案量	结案量
专利	1,183	855	673
商标	1,546	1,266	1,051
商业秘密	33	15	24
合计	2,619	2,053	1,659

编者注:

[1] 共有1093起案件在当年立案结案，其中专利345起、商标771起、商业秘密6起、同时涉及专利和商标的27起，同时涉及专利、商标和商业秘密的1起。新立案案件中，同时涉及专利、商标的78起，同时涉及专利、商业秘密的3起，同时涉及专利、商标和商业秘密的1起；结案案件中，同时涉及专利、商标的81起，同时涉及专利、商业秘密的2起，同时涉及商标、商业秘密的2起，同时涉及专利、商标和商业秘密的2起。

一、新立案情况

新立案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共涉及中国企业14,368家次。其中，中国企业作为原告（权利人）的为752家次，作为被告的为13,616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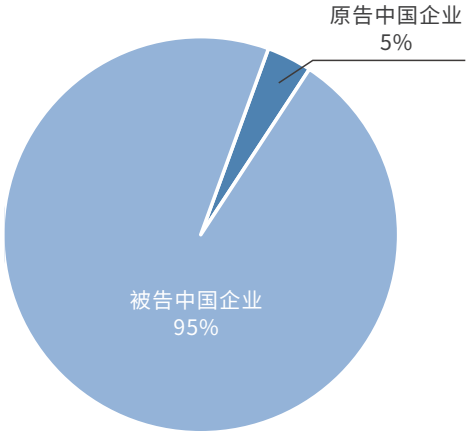

图1-1 涉案中国企业原被告数量（家次）比例

表1-2 各类型知识产权诉讼中国企业原被告数量及比例

类型	原告中国企业数量(家次)	被告中国企业数量(家次)	被告占比
专利	594	2,382	80.04%
商标	195	11,819	98.38%
商业秘密	7	24	77.42%
合计	752	13,616	94.77%

二、结案情况

2025年，中国企业在美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结案共计1,659起，涉及11,788家次中国企业。其中，专利案件结案673起，商标案件结案1,051起，商业秘密案件结案24起。

专利案件审结平均时间为291天，其中最长为4171天，最快当天结案；商标案件审结平均时间为180天，其中最长为2461天，最快当天结案；商业秘密案件审结平均时间835天，其中最长为4372天，最快当天结案。

表1-3 结案周期

类型	平均数(天)	最长审结(天)	最快审结(天)
专利	291	4,171	1
商标	180	2,461	1
商业秘密	835	4,372	1

第二章 专利诉讼

一、新立案情况

2025年，新立案专利诉讼共计855起，较2024年增长45.66%。其中，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为386起，作为被告的案件为673起（其中204起案件的原被告双方均涉及中国企业）。上述855起案件共涉及中国企业2,976家次，较上一年度增长4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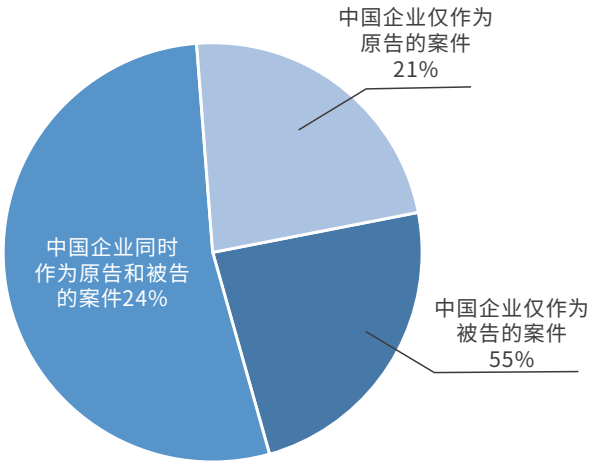

图2-1 专利诉讼中中国企业作为原被告的案件比例

(一)当事人情况

在673起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案件中，共有2,382家次中国企业被告。按地区分布统计如下：其中，广东、浙江、中国香港地区被告企业数量居前。

表2-1 专利诉讼被告中国企业地区分布

地区	数量(家次)	比例
广东	876	36.78%
浙江	221	9.28%
中国香港地区	110	4.62%
福建	102	4.28%
中国台湾地区	97	4.07%
北京	86	3.61%
湖北	77	3.23%
山东	77	3.23%

地区	数量(家次)	比例
河南	76	3.19%
上海	56	2.35%
江苏	55	2.31%
安徽	51	2.14%
湖南	39	1.64%
河北	38	1.60%
山西	38	1.60%
江西	38	1.60%
四川	32	1.34%
陕西	22	0.92%
重庆	17	0.71%
海南	13	0.55%
云南	12	0.50%
广西	9	0.38%
黑龙江	8	0.34%
内蒙古	7	0.29%
甘肃	5	0.21%
天津	5	0.21%
贵州	5	0.21%
吉林	5	0.21%
辽宁	3	0.13%
宁夏	2	0.08%
中国其他地区[2]	200	0.40%

在涉诉企业中，涉及案件数量最多的为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共计20起。其他涉诉较多的企业包括：一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编者注：

[2] “中国其他地区”部分企业为无法确认所在省（市、区）的企业，下同。

表2-2 专利诉讼主要被告中国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涉案数
1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Lenovo Group Ltd.)	10
	联想(美国)有限公司(Lenovo (United States) Inc.)	7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Lenovo (Beijing) Limited)	6
2	一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OnePlus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12
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O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9
4	宏碁美国公司(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8
5	台湾微脂体股份有限公司(TWi Pharmaceuticals, Inc.)	8
6	字节跳动有限公司(ByteDance Ltd.)	6
7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Qilu Pharma, Inc.)	6
8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CL Industries Holdings Co., Ltd.)	6

在原告方面，发起专利诉讼案件较多的当事人如下图所示。其中，AuthPoint LLC、Velocity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LLC 和 Voltstar Technologies, Inc. 等公司为NPE(非专利实施主体)。发起专利诉讼最多的企业为 dbest products Inc.，共计21起，主要涉及无线通信领域的组播数据传输技术。值得注意的是，和信控股有限公司(Hexin Holding Limited)和 深圳极速科技有限公司(Shenzhen Jisu Technology Co., Ltd.)均为我国电商企业，分别作为原告发起了7起诉讼；此外，Peixia Chen 以个人名义作为原告发起了6起专利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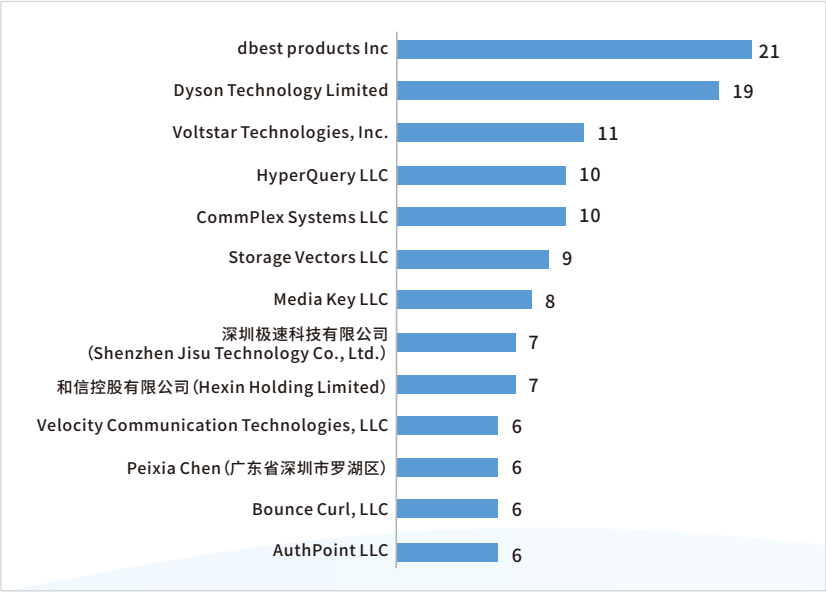

图2-2 专利诉讼主要原告

中国企业作为原告在美提起了386起专利诉讼，其中204起案件的原告和被告均涉及中国企业。典型案例包括：扬州慈扬工艺品有限公司诉嵊州宇能贸易部、深圳市三田实业有限公司诉邱志勇、宜普（天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诉KISTP等。

原告和被告同时涉及中国企业的专利诉讼案件中，发明专利侵权114起、外观设计专利侵权90起。主要集中于批发和零售业、各类制造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以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其中24起案件同时涉及专利和商标侵权，1起同时涉及专利和商业秘密。

（二）行业分布

专利诉讼案件共涉及33个行业。其中以批发和零售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以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居多。按案件数量排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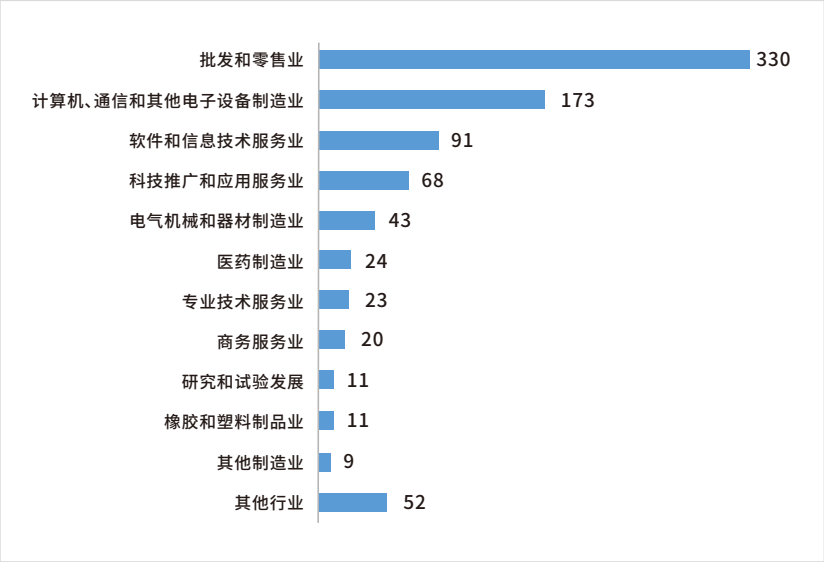

图2-3 专利诉讼中国企业行业分布

与2024年对比分析，2025年专利诉讼涉及行业数量增多且分布相对分散。制造业、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继续保持较大占比。其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涉案数量有所下降，而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涉案数量则有所上升。

（三）管辖法院

中国企业在美专利诉讼涉及管辖法院45家，分布相对集中，主要的管辖法院包括：伊利诺伊州北区（N.D.Ill.）、德克萨斯州东区（E.D.Tex.）、加利福尼亚中区（C.D.Cal.）等。主要管辖法院情况如下：

表2-3 专利诉讼管辖法院情况

序号	法院名称	案件数量
1	伊利诺伊州北区（N. D. Ill.）	229
2	德克萨斯州东区（E. D. Tex.）	222
3	加利福尼亚州中区（C. D. Cal.）	51
4	华盛顿州西区（W. D. Wash.）	47
5	佛罗里达州南区（S. D. Fla.）	39
6	加利福尼亚州北区（N. D. Cal.）	35
7	德克萨斯州西区（W. D. Tex.）	33
8	新泽西州（D. N. J.）	30
9	弗吉尼亚州东区（E. D. Va.）	27
10	纽约州南区（S. D. N. Y.）	20
11	特拉华州（D. Del.）	15
12	宾夕法尼亚州西区（W. D. Pa.）	11
13	其他法院	96

（四）代理律所

在673起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案件中，319起案件的被告委托了律所代理诉讼，共涉及608家次律所。受理委托次数较多的律所包括：Gillam & Smith、Glacier Law、Law Offices of James Liu、YoungZeal、Findlay Craft、Ni, Wang & Massand、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Au、Baker Botts、Orrick, Herrington & Sutcliffe 等。此外，有354起案件的被告中国企业未委托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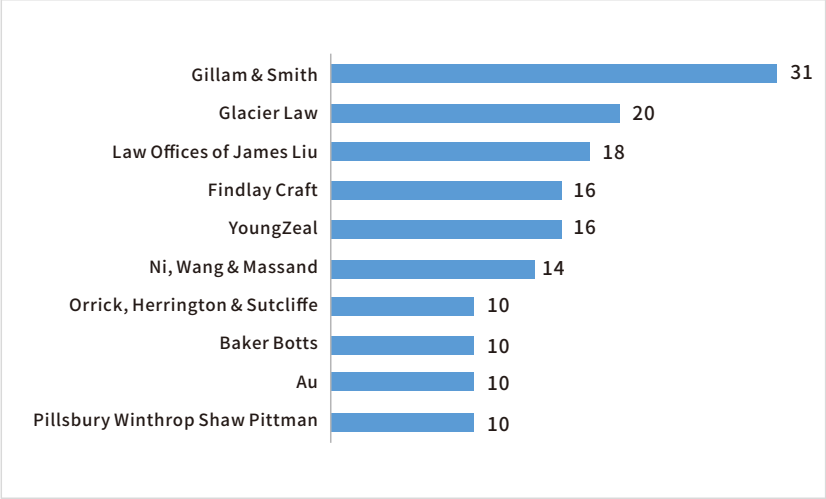

图2-4 被告中国企业委托比较集中的律所

在原告委托方面（如图2-6所示），接受委托15起以上案件的律所主要有：Rabicoff Law、Greer, Burns & Crain、Glacier Law、Orbit IP, LLP、DNL Zito、Alioth Law、YK Law、Ni, Wang & Massand。其中，Rabicoff Law 一家律所即接受了99起委托，远超其他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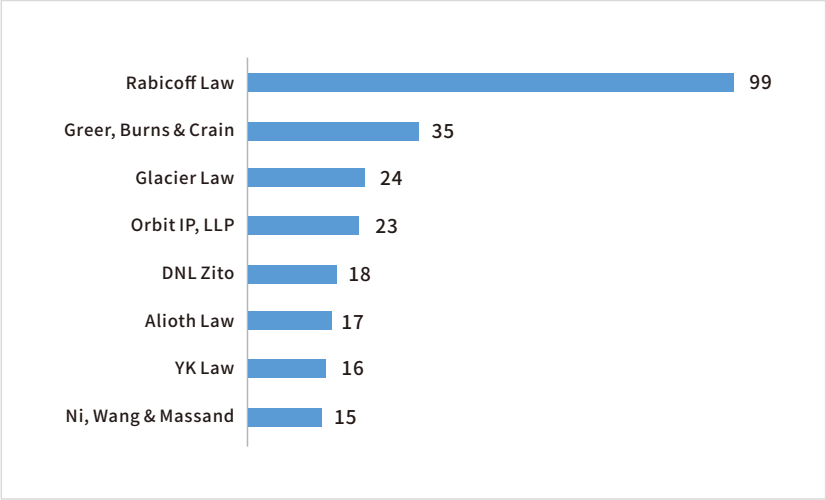

图2-5 原告当事人委托比较集中的律所

二、结案情况

2025年结案的673起专利案件共涉及2,421家次中国企业，比2024年减少14.18%。

（一）结案周期

673起专利诉讼案件的平均诉讼周期为291天。其中，耗时最长的案件为4,171天，案件审理终止。原告为帕克愿景公司（ParkerVision, Inc.），被告涉及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地区，HTC Corporation）、高通创锐讯公司（Qualcomm Atheros, Inc.）、高通公司（Qualcomm Incorporated）、美国三星电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America, Inc.）、三星电子株式会社（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以及美国三星电信公司（Samsung Telecommunications America LLC）。审结最快的案件为当天结案，共有7起案件1天结案，多数以和解或原告撤诉方式结案。

（二）结案类型

结案类型共计17类，以和解撤案居多，共430起，占比63.9%。其他结案类型包括，原告胜诉：缺席判决99起，占比14.7%；驳回起诉49起；跨区移送18起；合并审理14起；原告胜诉：合意判决12起；有争议的撤案与延期审理各10起；程序性事项：同区内移送9起；被告胜诉：基于诉状的判决4起；被告胜诉：缺席判决与原告胜诉：庭审胜诉各3起；被告胜诉：合意判决、被告胜诉：简易判决、原告胜诉：基于诉状的判决、原告胜诉：即决判决、跨地区诉讼各1起。

1.原告中国企业胜诉

共有49起案件的中国企业原告在诉讼中获得胜诉，具体如下：

原告胜诉：缺席判决（Claimant Win: Default Judgment）：44起，原告包括深圳市坤盛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Shenzhen Kunshengze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td.）、浙江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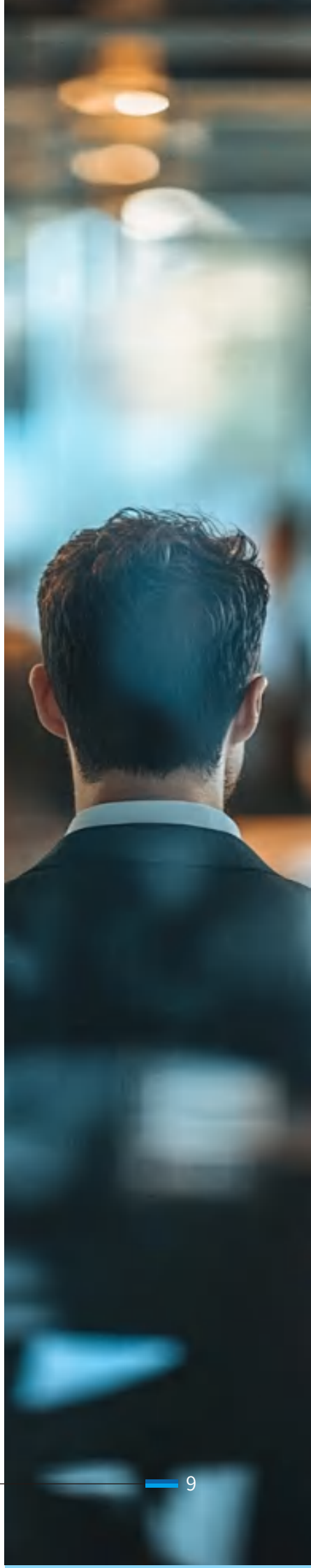

户外用品有限公司(Zhejiang Natural Outdoor Goods Inc.)等44家企业或个人;

原告胜诉:合意判决(Claimant Win: Consent Judgment)4起,原告包括北京创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Beijing Choice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Zhejiang Zhengte Co., Ltd.)等4家企业;

原告胜诉:庭审胜诉(Claimant Win: Trial)1起,原告为中国台湾地区的富斯MOS科技有限公司(Force MOS Technology Co., Ltd.)。

2.被告中国企业胜诉

共有8起案件的中国企业被告在诉讼中获得胜诉包括:

被告胜诉:对诉辩状判决(Claim Defendant Win: Judgment on the Pleadings)4起,被告包括瑞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Realte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晶锐制药(苏州)有限公司(Crystal Pharmaceutical (Suzhou) Co., Ltd.)等9家企业;

被告胜诉:缺席判决(Claim Defendant Win: Default Judgment)2起,被告分别为湖南唐永树(ONGSHU TANG)、湖南TEMU@SL-SULANG.COM、四川自然人禹辰(Yu Chen);

被告胜诉:合意判决(Claim Defendant Win: Consent Judgment)1起,被告为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HTC Corporation);

被告胜诉:简易判决(Claim Defendant Win: Summary Judgment)1起,被告为康隆香港有限公司(Conglom Hong Kong Limited)。

(三)结案判赔

判决被告赔偿的专利诉讼案件共20起,累计判赔额为9,907.04万美元,平均判赔额为495.35万美元。其中,6起案件中国企业为原告,19起案件中国企业为被告,5起案件原告被告均涉及中国企业。

在上述20起判决被告赔偿的专利诉讼案件中，最大判赔额为6,256.87万美元。该案原告为SSI科技有限责任公司（SSI Technologies LLC），被告中国企业为：东莞正阳电子机械有限公司（Dongguan Zhengyang Electronic Mechanical Ltd.）（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KUS东莞正阳电子机械有限公司（KUS Dongguan Zhengyang Electronic Mechanical Ltd.）（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

第三章 商标诉讼

一、新立案情况

2025年商标诉讼案件新立案共计1,266起，涉及中国企业12,014家次。其中，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为162起，作为被告的案件为1,213起（其中109起案件的原被告同时涉及中国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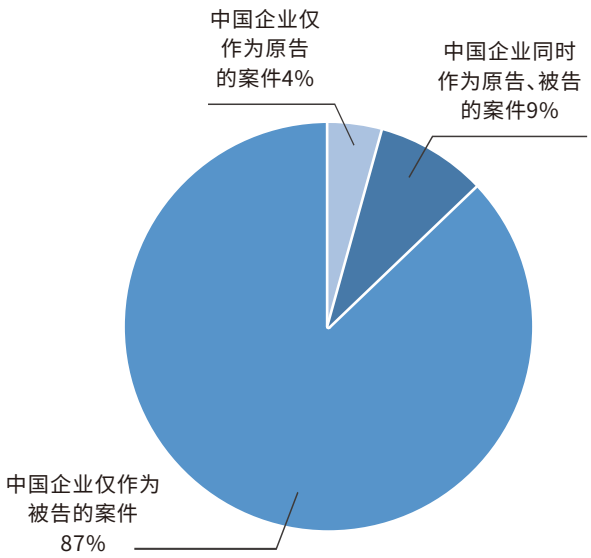

图3-1 商标诉讼中中国企业作为原被告的案件比例

（一）当事人情况

在1,213起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案件中，共有11,819家次企业被告涉诉。其中以广东、福建、浙江企业家次居前。按地区分布统计如下：

表3-1 商标诉讼被告中国企业地区分布

地区	数量(家次)	地区	数量(家次)
广东	3,466	陕西	139
福建	1,393	重庆	108
浙江	1,058	海南	87
河南	565	广西	86
湖北	498	北京	69
安徽	399	黑龙江	66
江苏	350	贵州	61
山西	327	辽宁	47
山东	312	天津	44
湖南	268	甘肃	31
江西	259	内蒙古	22
河北	215	吉林	18
四川	209	宁夏	8
上海	175	中国台湾地区	5
云南	163	新疆	2
中国香港地区	162	青海	1

商标诉讼案件中原告当事人主要为:菲亚特克莱斯勒美国有限责任公司(FCA US LLC)、通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General Motors LLC)、美驰交通有限责任公司(Merch Traffic LLC)、索尼互动娱乐有限责任公司(Sony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LLC)等。

值得特别关注的是,提起商标诉讼案件数量最多的三家公司中有两家均与车辆行业相关:菲亚特克莱斯勒美国有限责任公司(FCA US LLC)35起,通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General Motors LLC)35起。

上述两家企业均为美国汽车工业核心的老牌整车制造巨头,与福特并称美国"Big Three",总部均集中于密歇根州,是美国汽车产业的代表性企业。

此外,195家次中国企业作为原告共提起了162起商标诉讼。其中,提起诉讼最多的企业为福州闽侯番石榴贸易有限公司(Fuzhou Minhou FanShiLiu Trading Co., Ltd.),该公司在2025年发起了11起商标诉讼,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

（二）行业分布

商标诉讼案件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共计1,011起，占比79.90%。其他案件还涉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商务服务业以及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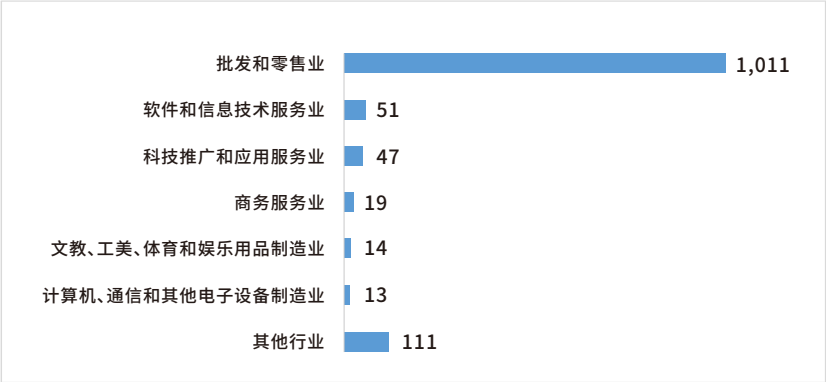

图3-2 商标诉讼中国企业行业分布

与2024年对比，2025年商标诉讼案件中，批发和零售业的案件数量大幅上升（环比增加99.4%）。

（三）管辖法院

商标诉讼案件的管辖法院较为集中。主要为伊利诺伊州北区（N.D.Ill.）965起、佛罗里达州南区（S.D.Fla.）155起、纽约南区（S.D.N.Y.）23起、加利福尼亚中区（C.D.Cal.）19起、得克萨斯州西区（W.D.Tex.）和华盛顿州西区（W.D.Wash.）各12起，以及印第安纳州北区（N.D.Ind.）10起等。

表3-2 商标诉讼管辖法院

序号	法院名称	案件数量
1	伊利诺伊州北区（N. D. Ill.）	965
2	佛罗里达州南区（S. D. Fla.）	155
3	纽约南区（S. D. N. Y.）	23
4	加利福尼亚州中区（C. D. Cal.）	19
5	德克萨斯州西区（W. D. Tex.）	12
6	华盛顿州西区（W. D. Wash.）	12
7	印第安纳州北区（N. D. Ind.）	10
8	其他	70

（四）代理律所

有300起案件的被告中国企业委托律所应诉，共委托律所554家次。受理委托较多的律所包括：Au、The Keleher Appellate Law Group、Law Offices of James Liu、Palmer Law Group、Ni, Wang & Massand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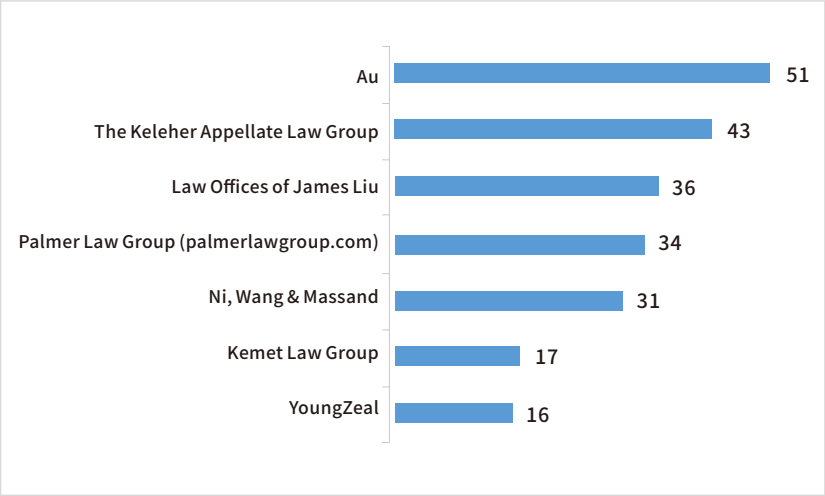

图3-3 被告中国企业主要代理律所

原告企业委托律所共1,378家次。原告方代理律所分布较为集中，Greer, Burns & Crain、Hughes Socol Piers Resnick & Dym 以及 Palmer Law Group 等律所代理案件数量位居前列：Greer, Burns & Crain代理量高达562件，Hughes Socol Piers Resnick & Dym代理量101件，Palmer Law Group代理量51件。上述律所是原告方起诉跨境电商领域中国企业的主要委托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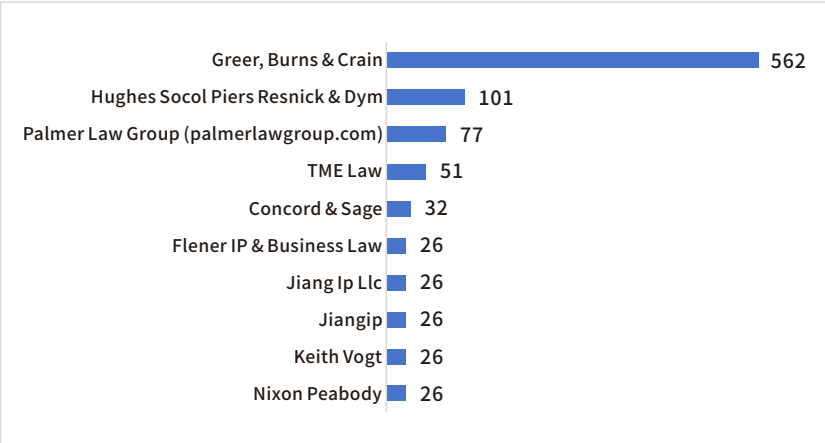

图3-4 商标案件原告主要代理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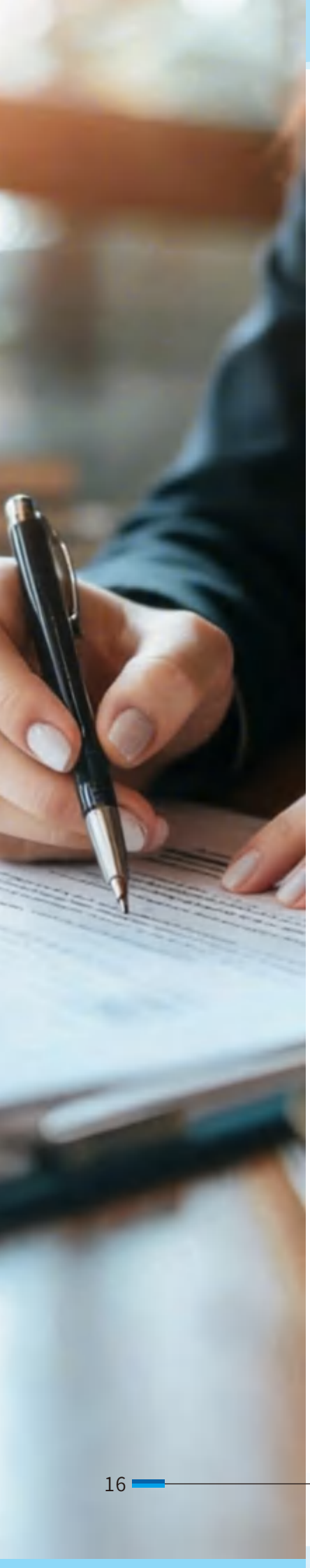

二、结案情况

2025年涉中国企业在美结案的商标诉讼共1,051起。

（一）结案周期

1,051起案件的平均结案周期为180天。其中，耗时最长的案件为2,461天（近七年），案件审理终止。原告方为金溢电子（香港）有限公司（Kinwong Electronic Hong Kong Co., Ltd.）和深圳市金溢电子有限公司（Shenzhen Kinwong Electronic Co., Ltd.），被告涉及Circuitronix, LLC、Kinwong, LLC以及Rishi Kukreja企业。最终判决结果为庭审实体判决原告胜诉，判赔金额达520.82万美元；最快审结的案件共6起，均在立案当天结案。其中2起案件原告为香奈儿公司（Chanel, Inc.），被告为豪逸（HAOOY）、伟禧（WINHI）、菲尔格瑞特（fairgreat）和壹泉致（Yiquanzhi）等跨境电商。该案结案类型为缺席判决原告胜诉。

（二）结案类型

结案类型共分12类（4起案件结案类型未明确）。其中，缺席判决原告胜诉536起，占比51.0%；可能和解撤案421起，占比40.1%；原告胜诉：合意判决38起，占比3.6%。共有68起案件中国企业作为原告最终胜诉。

（三）结案判赔

判决被告赔偿的案件共78起，累计判赔额为5,524.01万美元，平均判赔金额为70.82万美元。其中，7起案件为中国原告诉中国被告，其余案件均为非中国原告诉中国被告。单案最大判赔额为2,704.56万美元，原告为美国惠而浦公司（Whirlpool Corporation）和美国惠而浦财产公司（Whirlpool Properties, Inc.），相关中国企业被告为：深圳市阿沃加科技有限公司（Shenzhen Avoga Technology Co. Ltd.），深圳市三利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Shenzhen Sanlida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章 商业秘密诉讼

一、新立案情况

2025年新立案的商业秘密诉讼案件共15起。其中，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为7起，作为被告的案件为11起（其中3起案件的原被告同时涉及中国企业）。上述15起案件共涉及原被告中国企业累计31家次。

(一)当事人情况

15起商业秘密诉讼案件共涉及24家次中国企业被告。其中，北京6家次、广东5家次、四川3家次、江苏、浙江各2家次，内蒙古、湖北、重庆、云南、中国香港地区及中国其他地区各1家次。商业秘密诉讼案件涉及中国企业原告共7家次。

表4-1 新立案商业秘密诉讼全部原告中国企业

序号	企业	涉案次数
1	立信企业有限公司(BDO Corporation)	2
2	海尔美国家电解决方案公司 (HaierUSAppliance Solutions,Inc.)	1
3	莱普赛特英国有限公司 (LeapXpertUKLimited)	1
4	丹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DanxiaoInformation Technology Ltd.)	1
5	潘振浩(Zherhao"Frank"Pan,音译)	1
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NingdeTechnology Limited)Amperex	1

(二)行业分布

5起商业秘密案件共涉及7个行业，主要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各3起）；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家具制造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各1起）。其他地区各1家次。商业秘密诉讼案件涉及中国企业原告共7家次。

（三）管辖法院

15起商业秘密诉讼案件共涉及管辖法院11家。其中，弗吉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E.D.Va.）与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N.D.Cal.）各3起，加利福尼亚州中区（C.D.Cal.）、马萨诸塞联邦地区（D.Mass.）、美国明尼苏达联邦地区（D.Minn.）、新泽西联邦地区（D.N.J.）、加利福尼亚州东区（E.D.Cal.）、德克萨斯州东区（E.D.Tex.）、佛罗里达州中区（M.D.Fla.）、佛罗里达州南区（S.D.Fla.）、德克萨斯州西区（W.D.Tex.）各1起。

（四）代理律所

原告中国企业委托代理律所7家，包括：Dean Buckius、Woods Rogers Vandeventer Black、Greenberg Traurig、Cooley、Rimon、Grellas Shah 以及 Quinn Emanuel Urquhart & Sullivan。被告中国企业委托代理律所19家，包括：Conner Ip、King & Wood Mallesons、Orrick, Herrington & Sutcliffe、Cooley、Sidley Austin 等。

二、结案情况

2025年结案的商业秘密诉讼案件共24起。其中，中国企业为原告的7起，为被告的19起。其中有2起诉讼案件的原被告同时涉及中国企业。

（一）当事人情况

结案的商业秘密诉讼案件共涉及60家次中国企业。其中7家次为原告，53家次为被告。原告分布：北京、上海各2家次，山东、中国香港地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各1家次。被告中国企业涉及地区：北京、浙江各10家次，山东、广东各5家次，四川、上海、中国香港地区各3家次，陕西、江苏、福建、海南各2家次，内蒙古、天津、重庆、湖北、云南和中国其他地区各1家次。

表4-2 结案商业秘密诉讼中国企业或个人

序号	企业
1	威吉兰特科技有限公司(Virgilant Technologies Limited)
2	天境生物(I-Mab Biopharma)
3	海信美国公司(HisenseUSA Corporation)
4	北京美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BeijingMeishe NetworkTechnology Co., Ltd.)
5	立信企业公司(BD0 Corporation)
6	领跃智科英国有限公司(LeapXpertUK Limited)
7	潘振浩(Zhenhao"Frank"Pan，音译)

(二)结案周期

24起结案商业秘密诉讼案件的平均周期为835天。其中，耗时最长的案件：4,372天，原告为快奇管件有限公司(Quick Fitting, Inc.)，被告涉及慈溪外丰球阀有限公司(Cixi City Wai Feng Ball Valve Company, Ltd.)、东方铸造管件股份有限公司(Eastern Foundry & Fittings, Inc.)、东方铸造管件有限责任公司(Eastern Foundry & Fittings, LLC)、宁波万丰制造有限公司(Ningbo W&F Manufactory Co., Ltd.)、等11家企业及个人。最终双方和解撤案。审结最快的案件为当天结案，涉及的中国企业是原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BDO Corporation)，最终结果为跨辖区移送。

(三)结案类型

结案类型分6类(1起案件结案结果未披露)，其中和解撤案15起，驳回起诉4起，案件缺席判决原告胜诉、有争议的撤案、跨辖区移送、延期审理各1起，另有1起案件的结案结果未披露。

在7起中国企业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中，4起和解，1起胜诉——原告为维吉朗科技有限公司(Virgilant Technologies Limited)，被告为ABC Assets, Inc.(爱博思资产管理公司)和Aptargroup, Inc.(阿普塔集团公司)，判赔金额为246.125万美元。在19起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案件中,12起和解撤案，4起法院驳回起诉，有争议的撤案以及延期审理各1起，另有1起案件的结案结果未披露。

（四）结案判赔

判决赔偿的案件仅有1起，判赔额达246.125万美元。这也是唯一一起中国胜诉结案案件。涉案产品主要包括：HeroTracker设备、其对应的固件、仿制的PCBA以及电子计量吸入器（eMDI）。针对上述产品，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因不当得利、欺诈性虚假陈述、违反《保护商业秘密法》及违约行为作出赔偿。

第五章 跨境电商诉讼

2025年，中国企业在美新立案和结案的2619起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中，涉及跨境电商案件2018起，占比77.05%。其中新立案1663起，结案1338起；新立案案件中有983起在当年结案。在2018起跨境电商案件中，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案件1782起（占比88.31%），作为原告的案件597起（占比29.58%）。跨境电商知识产权诉讼案件按类型分布如下：

表5-1 新立案和结案跨境电商诉讼案件数量

类型	案件总量	新立案量	结案量
专利	685	524	412
商标	1,447	1,211	995
合计	2,018	1,663	1,338

其中，同时涉及专利和商标侵权的诉讼案件为114起（新立案72起，结案69起）。

新立案跨境电商案件共涉及中国企业13645家次。其中，中国企业作为原告（权利人）的有642家次，作为被告的有13003家次。每起跨境电商知识产权案件平均涉案被告中国企业数约为8家次。中国企业被告超过80家次的跨境电商案件多达12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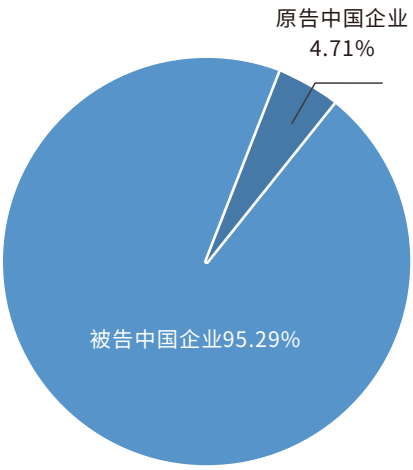

图5-1 跨境电商案件涉案中国企业原被告数量（家次）比例

表5-2 各类型跨境电商诉讼中国企业原被告数量及比例

类型	原告中国企业数量(家次)	被告中国企业数量(家次)	被告占比
专利	527	1,848	77.81%
商标	156	11,750	98.69%
合计	642	13,003	95.29%

跨境电商案件结案1338起，涉及11198家次中国企业。其中，专利案件结案412起，商标案件结案995起。专利案件审结平均时间为185天，其中最长为1903天，最短当天结案；商标案件审结平均时间为151天，其中最长为2443天，最短当天结案。

表5-3 跨境电商案件结案周期

类型	平均数（天）
专利	185
商标	151

结案的1338起跨境电商案件中，法院对652起案件（占比48.73%）发布了临时禁令（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 Grant），对616起案件（占比46.04%）发布了初步禁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 Grant），对710起案件（占比53.06%）发布了永久禁令（Permanent Injunction: Grant）。

一、跨境电商专利诉讼

8855起专利诉讼新立案案件中，涉及跨境电商案件524起（占比61.29%），涉及中国企业2375家次。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为152起，作为被告的案件为183起，另有189起案件的原被告同时包含中国企业。673起专利诉讼结案案件中，涉及跨境电商案件412起（占比61.22%），涉及中国企业1944家次。

（一）新立案情况

1. 当事人情况

372起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跨境电商专利案件，共有1848家次中国企业被告。涉案企业地区分布如下：

表5-4 跨境电商专利诉讼被告中国企业地区分布

地区	涉案企业家次	地区	涉案企业家次
广东	742	安徽	44
浙江	193	山东	41
福建	97	山西	38
河南	76	河北	35
湖北	65	湖南	34
江苏	51	上海	32
中国香港地区	46	其他地区	394

372起案件中，平均每个案件涉及约5家次中国企业被告。其中，中国企业被告最多的案件涉诉企业多达170家次，原告为美国箱包公司Peak Design Corporation，该案同时为商标诉讼案件。

发起跨境电商专利诉讼较多的原告主要包括：Dbest Products Inc、Dyson Technology Limited、Voltstar Technologies, Inc.以及SharkNinja Sales Company等。其中，Dbest Products Inc为发起专利诉讼最多的原告，系美国家具产品制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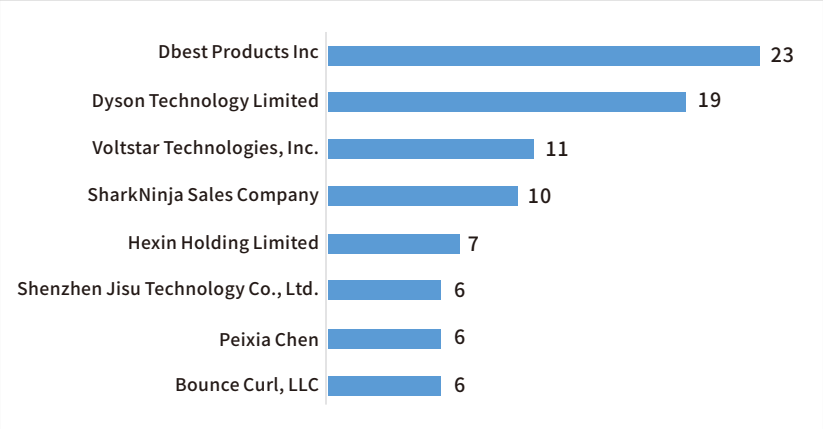

图5-2 跨境电商专利诉讼主要原告

此外，527家次中国企业作为原告在美共提起了341起跨境电商专利诉讼，其中189起诉讼的原被告均涉及中国企业。其中，涉及发明专利侵权71起、外观设计专利侵权92起。

2. 行业分布

跨境电商专利诉讼案件共涉及28个行业，主要集中于批发和零售业（314起，占比59.92%）。其他案件涉及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49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1起、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3起、专业技术服务业17起、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13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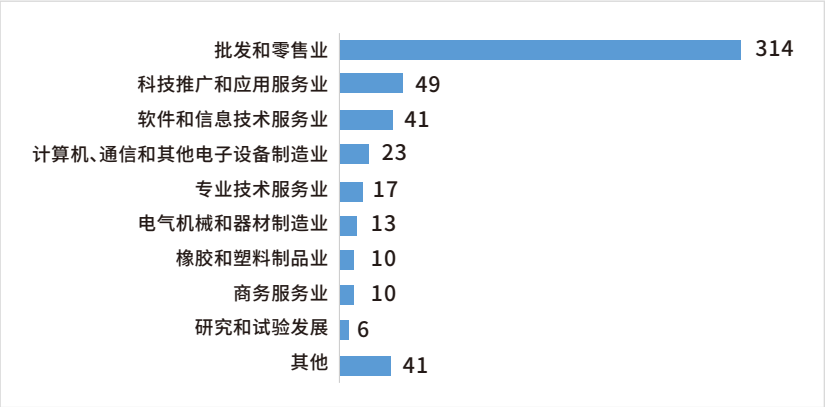

图5-3 跨境电商专利诉讼行业分布

其中，Dbest Products Inc公司发起专利诉讼的领域涵盖批发和零售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多个行业。

3. 管辖法院

跨境电商专利诉讼案件的管辖法院共37家，分布较为集中，主要为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N.D.Ill.）225起、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W.D.Wash.）46起、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C.D.Cal.）38起、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S.D.Fla.）37起、得克萨斯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E.D.Tex.）与弗吉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E.D.Va.）各25起等。

4. 代理律所

157起跨境电商专利诉讼案件的被告中国企业委托律所应诉，涉及287家次律所。受被告中国企业委托较多的律所包括：Glacier Law、Law Offices of James Liu、YoungZeal、Ni, Wang & Massand以及Au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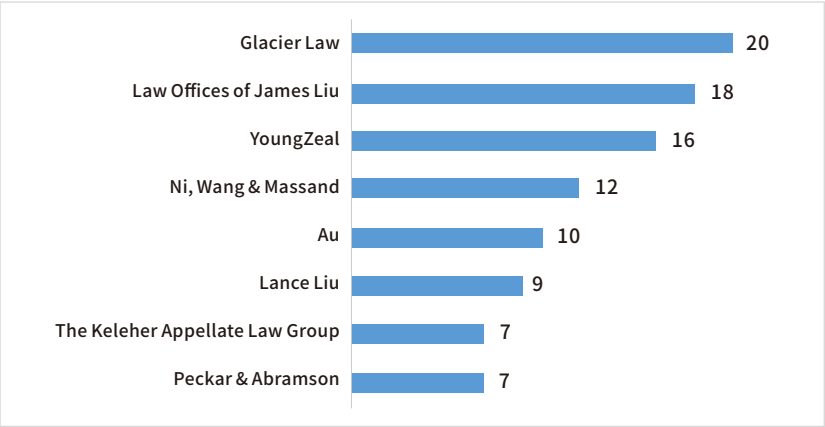

图5-4 跨境电商专利诉讼被告中国企业主要代理律所

原告委托比较集中的律所主要包括：Glacier Law、Greer, Burns & Crain、Ni, Wang & Massand以及Alioth Law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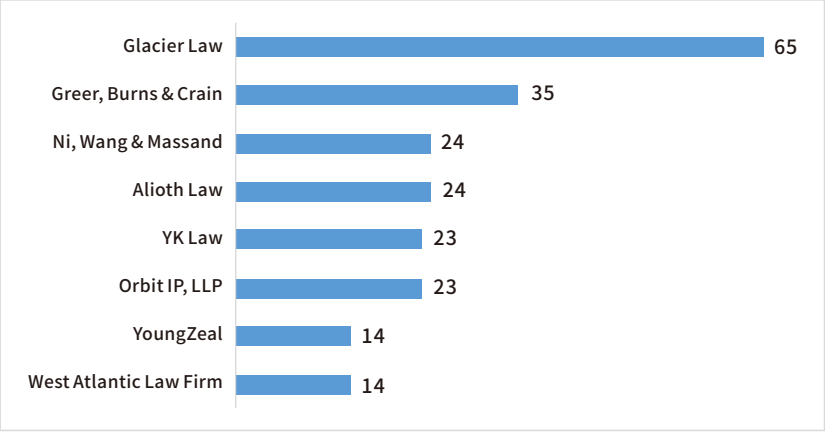

图5-5 跨境电商专利诉讼原告主要代理律所

（二）结案情况

1. 结案周期

412起跨境电商专利诉讼案件的平均诉讼周期为185天。耗时最长的为1903天，原告为美国电池制造商诺科公司（Noco Company），被告涉及傲基（深圳）跨境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独特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钴鲁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等中国电商企业，该案已被下达永久禁令，最终双方和解结案。耗时最短的为立案当天结案，该案同时为商标诉讼案件。

2. 结案类型

结案类型共10类[3]，主要包括和解或撤案231起，占比56.07%，缺席判决原告胜诉95起，占比23.06%，驳回起诉38起，占比9.22%，跨区移送管辖18起，占比4.37%等。其中，49起跨境电商专利诉讼案件中国企业最终胜诉，行业分布包括批发和零售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中国企业作为原告胜诉46起，3起案件中国企业作为被告胜诉。

3. 结案判赔

跨境电商专利诉讼中公布判赔额的案件有13起，累计判赔金额为418.25万美元，平均判赔金额为32.17万美元。9起案件中国企业作为被告，4起案件原被告均涉中国企业。

判赔额最大为225.30万美元，案件涉及损害赔偿为判决被告泉州市江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原告Senvok Medical Inc公司专利侵权损失（Lost Profits）215.30万美元及版权侵权法定赔偿（Statutory Damages）10.00万美元。

4. 救济措施

结案的412起跨境电商专利诉讼中，法院对127起案件（占比30.83%）发布了临时禁令（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 Grant），对99起案件（占比24.03%）发布了初步禁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 Grant），对112起案件（占比27.18%）发布了永久禁令（Permanent Injunction: Grant）。

二、跨境电商商标诉讼

1266起商标诉讼新立案案件中，涉及跨境电商案件1211起（占比95.66%），涉及中国企业11906家次。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34起，作为被告的案件1074起，另有103起案件的原被告同时包含中国企业。1051起商标诉讼结案案件中，涉及跨境电商案件995起（占比94.67%），涉及中国企业9700家次。

编者注：

[3] 5起案件未披露结案结果。

（一）新立案情况

1. 当事人情况

1177起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跨境电商商标案件，有11750家次中国企业作为被告涉诉。涉案企业较多的省份包括：广东、福建、浙江、河南、湖北等省。

表5-5 各省份涉案企业家次分布

地区	涉案企业家次	地区	涉案企业家次
广东	3,453	安徽	399
福建	1,390	江苏	352
浙江	1,055	山西	326
河南	565	山东	303
湖北	497	湖南	268

1177起案件中，平均每个案件涉及约10家次中国企业被告。其中，中国企业被告最多的案件涉诉企业多达385家次，原告为美国服装企业Skims Body, Inc.。

跨境电商商标诉讼的主要原告包括：Bridlington Bud Ltd.、Intersport Corp.、Merch Traffic, LLC、General Motors LLC以及FCA US LLC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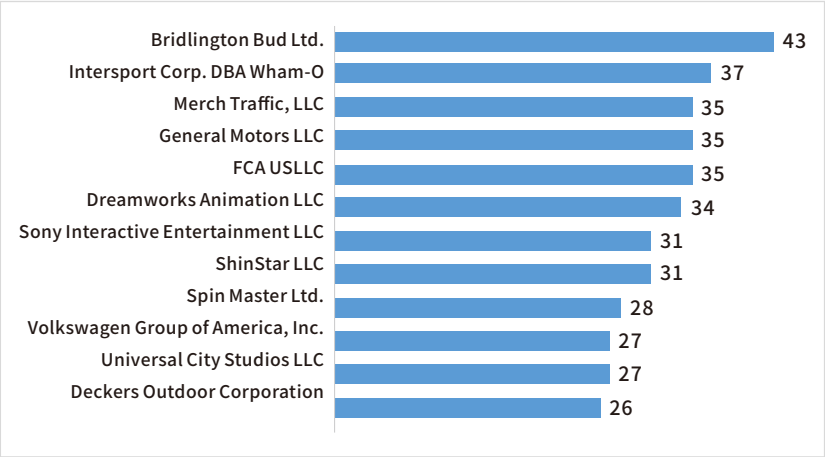

图5-6 跨境电商商标诉讼主要原告

此外，156家次中国企业作为原告共提起了137起跨境电商商标诉讼，其中103起诉讼原被告均涉及中国企业。提起诉讼最多的是福州市闽侯县番石榴贸易有限公司，共发起11起跨境电商商标诉讼。

2. 行业分布

跨境电商商标诉讼案件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共997起（占比82.33%）。其他案件涉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商务服务业以及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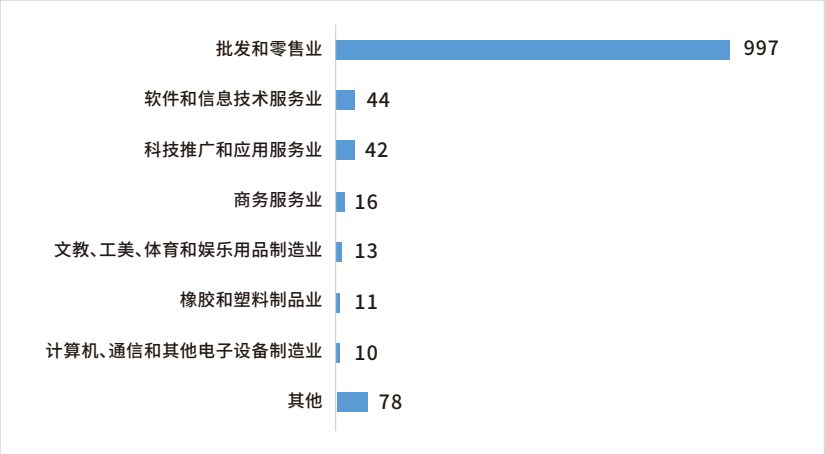

图5-7 跨境电商商标诉讼行业分布

中国企业作为原告提起的137起跨境电商商标诉讼，涉及行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等。

3. 管辖法院

跨境电商商标诉讼案件的管辖法院较为集中，主要为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N.D.Ill.）961起、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S.D.Fla.）147起、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S.D.N.Y.）18起以及得克萨斯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W.D.Tex.）与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W.D.Wash.）均12起等。

4.代理律所

277起跨境电商商标诉讼案件的被告中国企业委托律所应诉。受被告中国企业委托较多的律所包括：Au、The Keleher Appellate Law Group、Law Offices of James Liu、Palmer Law Group和Ni, Wang & Massand等。

原告企业委托比较集中的律所主要包括：Greer, Burns & Crain、Hughes Socol Piers Resnick & Dym、Palmer Law Group、JiangIP以及TME Law等。

（二）结案情况

1. 结案周期

995起跨境电商商标诉讼案件的平均诉讼周期为151天。耗时最长的案件耗费2443天审结，原告为潍坊滕翼珠宝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为多家中国电商企业，该案已被下达永久禁令，最终以双方和解撤诉结案。耗时最短的案件有多起，均在立案当天结案。

2. 结案类型

结案类型分11类[4]，主要包括缺席判决原告胜诉案件较多达527起，占比52.96%，原告撤案双方和解388起，占比38.99%，合意判决原告胜诉38起，占比3.82%。

68起跨境电商商标案件中国企业最终胜诉，行业分布在批发和零售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纺织服装、服饰业等12个行业。其中，中国企业作为原告胜诉65起（结案类型均为缺席判决），作为被告胜诉3起（其中两起结案类型为即决判决，另一起为对诉辩状判决）。

3. 结案判赔

跨境电商商标诉讼中公布判赔额的案件有70起，累计判赔金额为1690.99万美元，平均判赔金额为24.16万美元。

判赔额最大为430.00万美元，案件原告为深圳阿基时尚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涉及购物平台拼多多运营商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旗下美国Whaleco, Inc.公司，以及在跨境电商平台"TEMU"中经营网店的多家电商企业，赔偿性质为商标及版权侵权的法定赔偿。

4. 救济措施

结案的995起跨境电商商标诉讼中，法院对558起案件（占比56.08%）发布临时禁止令（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 Grant），对544起案件（占比54.67%）发布初步禁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 Grant），对631起案件（占比63.42%）发布永久禁令（Permanent Injunction: Grant）。

编者注：

[4] 3起案件未披露结案结果。

第六章 “337”调查

一、立案情况

（一）立案数量

2025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共接受"337调查"申请43起，中国企业涉案29起，占2025年全部调查案件量的67.44%，较2024年增加5起。2025年遭遇"337调查"的中国企业共180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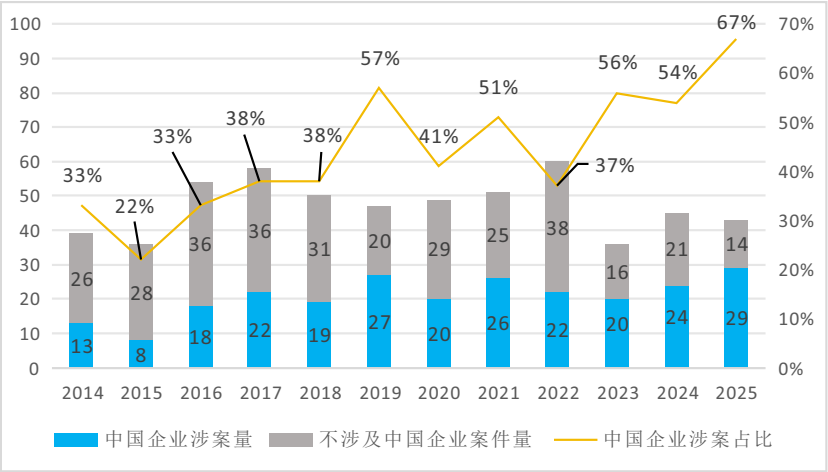

图6-1 “337调查”年度统计图（2014年-2025年）

（二）主要调查原因

专利侵权是“337调查”立案调查的主要原因。涉及中国企业被告的案件中，27起（93.10%）案件因专利侵权发起调查，1起（3.45%）涉及商业秘密侵权，1起（3.45%）案件因专利及商业秘密侵权发起调查。

（三）行业分布

2025年，美国“337调查”被调查企业主要集中在电子设备行业包括电子工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商）、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行业领域。涉中国企业案件主要分布在8个行业领域，尤其以电子工业领域最多。

表6-1 2025年“337调查”整体及涉中国企业案件行业分布

序号	涉案行业	涉中国企业案件量	涉及中国企业数量
1	电子工业	12	16
2	批发和零售业(电商)	8	10
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	6
4	专用设备	4	5
5	医疗器械	3	4
6	文体、工美和娱乐用品	2	2
7	医药工业	1	2
8	其他运输设备	1	1

(四) 当事人情况

原告多为美国企业，同时也有其他国家背景企业发起调查。2025年，29起"337调查"发起人共涉及51家次企业，其中35家次为美国企业；其他还包括爱尔兰企业4家次，瑞士企业3家次，日本、芬兰企业各2家次，中国香港地区、比利时、韩国、荷兰、意大利企业各1家次。

被调查中国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主要集中于广东、中国香港地区等地。其中，广东省涉案企业95家次，中国香港地区27家次，浙江、山东各8家次，中国台湾地区、福建各6家次，上海、陕西、江苏各5家次，安徽4家次，重庆、江西、湖北各2家次，四川、内蒙古、河南、河北、北京各1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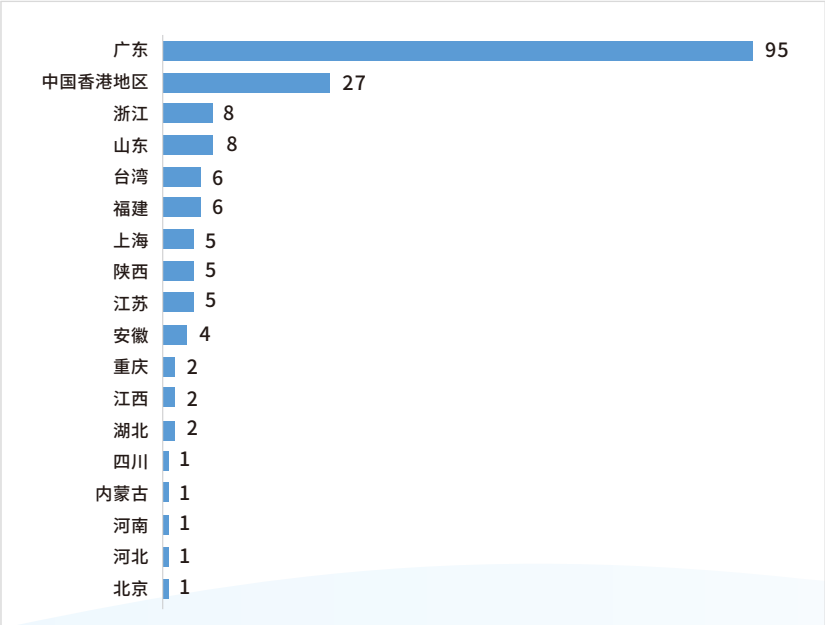

图6-2 被调查中国企业的地区分布

二、终裁结果

（一）整体情况

终裁结果整体向好，占优判决占比64.5%。2025年，ITC行政法官共对51起涉及中国企业的“337调查”案件作出105次终裁。其中，作出和解终止的案件10起，作出裁定不侵权判决的案件5起，原告撤回终止的案件6起，作出同意令终止的案件4起。发布有限排除令终裁的案件8起，发出禁止令的案件4起，发布普遍排除令终裁的案件2起，发出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的案件1起。

表6-2 2025年和2024年终裁结果对比

终裁结里	2025年		2024年	
	案件	企业	案件	企业
缺席被告	11	54	6	24
追加被告	1	1	0	0
不同意追加被告	0	0	0	0
原告撤回终止	6	13	3	5
原告部分撤回	0	0	0	0
和解终止	10	25	3	5
终止调查	2	2	4	9
终止部分调查	16	105	14	87
同意令终止	4	8	3	5
同意令部分终止	0	0	0	0
和解和同意令终止	1	1	0	0
有限排除令	8	18	3	15
普遍排除令	2		2	
禁止令	4	7	2	10
普遍排除令和禁止令	0	0	0	0
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	1	1	1	4
征收保证金	2	8	1	3
征收税金	1	1	1	1
裁定侵权	3	11	1	3
裁定不侵权	5	31	5	24
同意复审	6	21	4	7
同意制裁	0	0	0	0
征求公众意见	9	54	11	42
驳回申请	1	5	0	0
更正信息	1	6	3	3
明确结案时间	0	0	0	0
增加诉由	3	5	0	0

（二）缺席被告情况

11起终裁结果为缺席被告的案件共涉及54家中国企业。省份分布如下：广东30家，山东4家，安徽、浙江、中国香港地区各3家，上海、江苏、福建、北京各2家，湖北、河北、云南各1家。

（三）发布排除令情况

终裁结果为发布有限排除令的案件数量较2024年有所增加，涉及中国企业数量增加3家。8起案件的终裁结果为发布有限排除令，涉及18家企业。其中，中国台湾地区7家、浙江4家，广东、福建各2家，四川、上海、中国香港地区各1家。产品涉及专用设备、医药、电子产品、化妆品、家具产品。

1起案件终裁结果为发布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产品涉及智能穿戴设备；4起案件终裁结果为发布禁止令，产品涉及医药、电子设备、家具等。

第二篇

其他主要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纠纷

第一章 诉讼整体状况

2025年，中国企业在其他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新立案和结案[5]的专利、商标诉讼案件共343起，相较于2024年增加69%，结案190起[6]。

其中，专利诉讼案件数量为266起，新立案197起，相较于2024年增加149.4%，结案124起；商标诉讼案件数量为77起，新立案25起，相较于2024年增加92.3%，结案66起。

表1-1 新立案和结案诉讼案件数量

类型	案件总量	新立案量	结案量
专利	206	197	124
商标	77	25	66
合计	43	222	190

一、新立案情况

新立案专利、商标诉讼案件共涉及中国企业614家次，相较于2024年增加172.9%，其中中国企业作为原告（权利人）的64家次，作为被告的550家次。

编者注：

[5]数据提取自Darts-ip数据库，新立案案件统计标准：优先选择起诉书、开庭公告、上诉通知书为立案文书，并提取立案日期；结案案件统计标准：优先选择实体判决、判决公告、和解撤诉信息为结案文书，并提取结案日期。

[6]共有55起专利诉讼案件和14起商标诉讼案件在当年立案并结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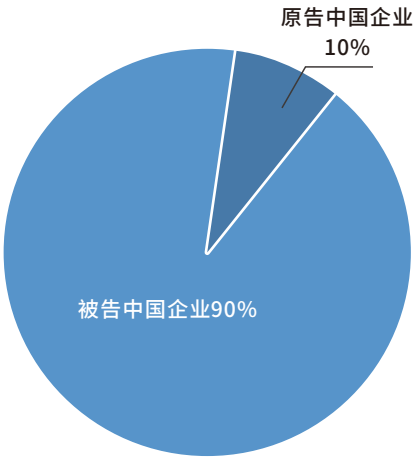

图1-1 涉案中国企业原被告数量（家次）比例

表1-2 专利、商标诉讼中国企业原被告数量及比例

类型	原告中国企业数量(家次)	被告中国企业数量(家次)	被告占比
专利	52	532	91.1%
商标	12	18	60%

二、结案情况

2025年，中国企业在其他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海外专利、商标诉讼案件结案190起，涉及452家次中国企业，相较于2024年增加101.8%。其中，专利案件结案124起，商标案件结案66起。

专利案件审结平均结案周期为292天；商标案件审结平均结案周期为423天。

表1-3 结案周期

类型	平均数(天)
专利	292
商标	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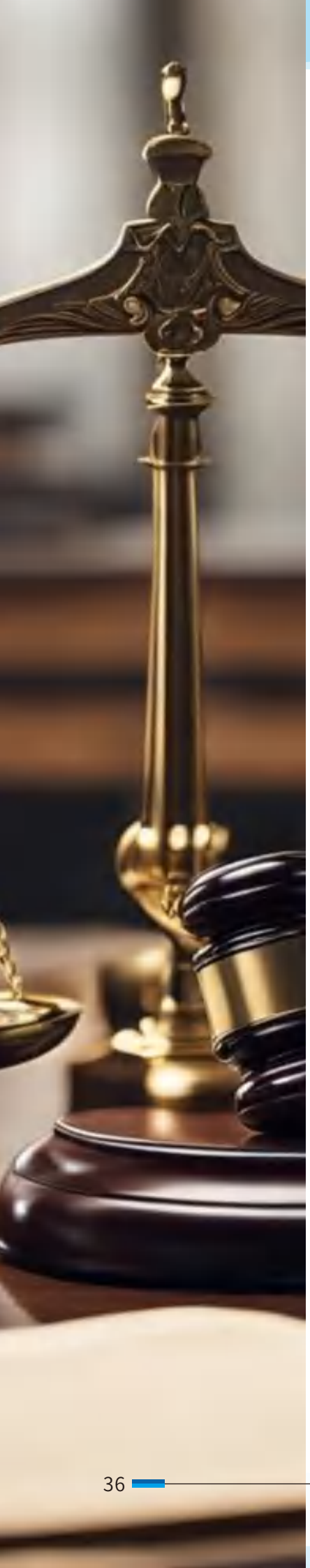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专利诉讼

一、新立案情况

2025年，新立案专利诉讼共197起案件，较2024年增长149.4%。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15起，作为被告的案件151起，有31起案件的原被告同时包含中国企业。197起案件共涉及中国企业584家次，较上一年增加1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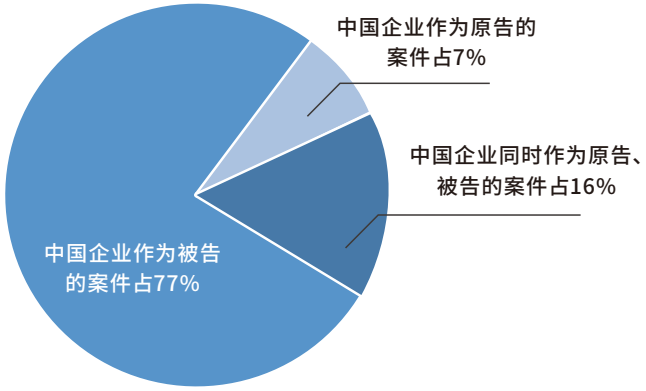

图2-1 专利诉讼中中国企业作为原被告的案件比例

（一）当事人情况

46起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中，共有52家次中国企业提起诉讼，相较于2024年中国企业家次数量增加100%。其中，广东企业15家次，中国台湾地区企业10家次，北京企业7家次，江苏企业6家次，浙江企业4家次，湖北企业3家次，河北、上海企业各2家次，四川、中国香港地区、江西企业各1家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1 专利诉讼原告中国企业地区分布

地区	数量(家次)	比例
广东	15	28.8%
中国台湾地区	10	19.2%
北京	7	13.5%
江苏	6	11.5%

地区	数量(家次)	比例
浙江	4	7.7%
湖北	3	5.8%
河北	2	3.8%
上海	2	3.8%
四川	1	1.9%
中国香港地区	1	1.9%
江西	1	1.9%

提起诉讼最多的是华为技术有限公司（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共提起13起诉讼案件，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Yangtze Memory Technologies Co., Ltd.）、中兴通讯（ZTE Corporation）、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Datang Mobile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Co., Ltd.）各提起3起诉讼案件。31起案件的原告和被告均包含中国企业，涉及欧洲、德国、印度、英国和澳大利亚司法辖区，集中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182起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案件中，共有532家次中国企业被告，相较于2024年中国企业家次数量增加197.2%。其中，广东、北京、浙江居前。

表2-2 专利诉讼被告中国企业地区分布

地区	数量(家次)	比例
广东省	149	28.0%
北京市	115	21.6%
浙江省	59	11.1%
中国香港地区	46	8.6%
中国台湾地区	36	6.8%
湖南省	31	5.8%
上海市	29	5.5%
山东省	27	5.1%
江苏省	21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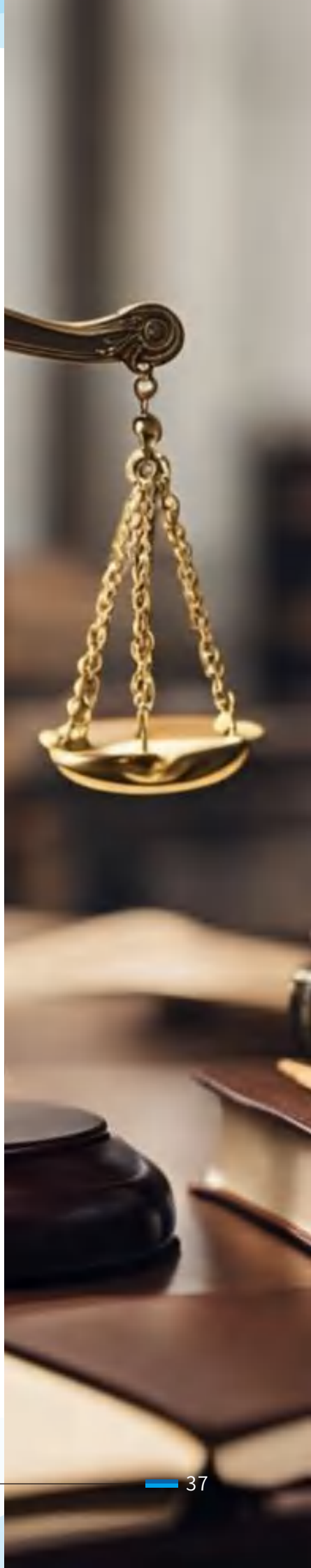

地区	数量(家次)	比例
陕西省	8	1.5%
湖北省	3	0.6%
河南省	2	0.4%
重庆市	2	0.4%
福建省	2	0.4%
河北省	1	0.2%
安徽省	1	0.2%

涉诉最多的是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24起),其他涉诉较多的企业包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21起),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共10起)等。

相较于2024年,NPE发起诉讼的案件数量明显升高。共计37起案件的原告为NPE,1起案件的被告为NPE。美国企业Sun Patent Trust发起诉讼的数量最多。Sun Patent Trust于2025年4月、6月和11月分别向深圳传音控股和维沃移动通信公司提起诉讼,主要的专利诉讼技术领域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相较于2024年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新增美国NPE(AX Wireless LLC、UERAN Technology LLC、PanOptis Patent Management LLC和Advanced Standard Communications LLC)、爱尔兰NPE(Malikie Innovations LTD、Nera Innovations LTD和Unwi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LTD)、德国NPE(Papst Licensing GmbH & Co. KG)、波兰NPE(Crystal Clear Codec Sp. z o.o.)和中国台湾地区NPE(Asus Technology Licensing)等公司。

(二)行业分布

专利诉讼案件共涉及17类行业,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案件数量最多,为84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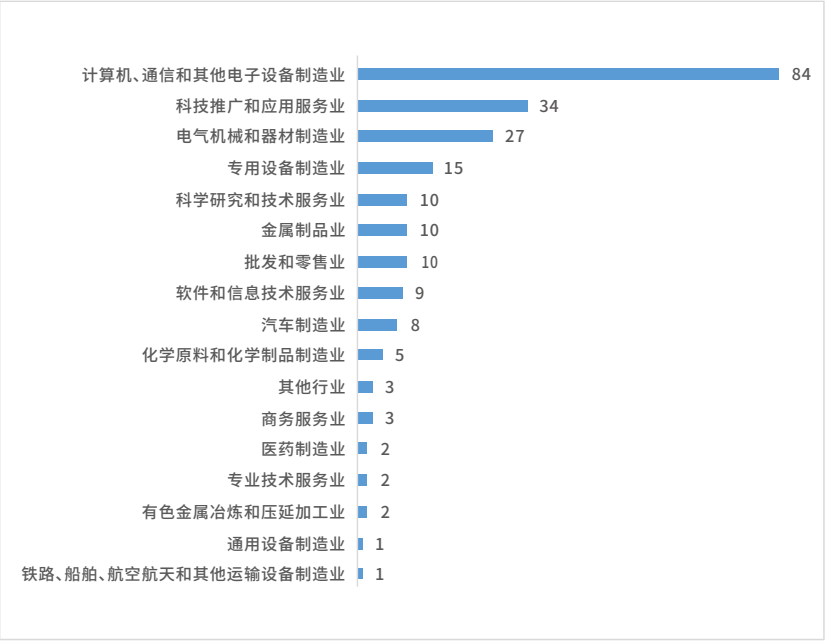

图2-2 专利诉讼行业分布

与2024年的行业分布相比，涉及的行业数量略有增加且行业范围也进一步扩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涉案数量依然占据最大比例，且案例数量显著增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与金属制品业的案件数量小幅增长；此外，2025年新增了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汽车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与专业技术服务业等新涉案行业。

（三）涉案国家和地区分布

中国企业在其他主要国家和地区专利诉讼涉及9个国家和地区，管辖法院27家。欧洲和德国，主要的管辖法院为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方分院43起、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曼海姆地方分院21起、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与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各20起、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海牙地方分院15起、德国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23起。

表2-3 专利诉讼管辖法院情况

国家地区	法院名称	案件数量	合计
欧洲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方分院(UPCLocal division, Munich)	43	137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曼海姆地方分院(UPCLocal division, Mannheim)	21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UPCCourt of appeal, Luxembourg)	20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UPC Local division, Dusseldorf)	20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海牙地方分院:(UPC Local division, The Hague)	15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汉堡地方分院:(UPC Local division, Hamburg)	7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巴黎地方分院:(UPC Local division, Paris)	5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米兰地方分院:(UPC Local division, Milan)	3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巴黎中央分院:(UPC Central division, Paris)	2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布鲁塞尔地方分院(UPCLocal division, Brussels)	1	
德国	慕尼黑地区法院(LGMinchen)	23	25
	布伦瑞克地区法院(LG Braunschweig)	1	
	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LG Dusseldorf)	1	
印度	德里高等法院(Delhi High Court)	16	16
巴西	第一商事法院(1VaraComercial)	3	8
	第五商事法院(5VaraComercial)w	2	
	第三商事法院(3*VaraComercial)	1	
	第六商事法院(6VaraComercial)w	1	
	第十八民事庭(18Camara Civel)	1	
英国	英国高等法院专利法庭(PatentsCourt)	3	6
	英格兰及威尔士上诉法院。(Eng & Wales Court of Appeal)	3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单一法庭(Federal Court of Australia Single Court)	2	2
日本	东京地区法院(Tokyo District Court)	1	1
韩国	首尔中央地区法院(Seoul Central District Court)	1	1
加拿大	联邦法院(Federal Court)	1	1

二、结案情况

2025年结案的124起专利案件，共涉及366家次中国企业，比2024年涉及的中国企业家次大幅增加（215.5%）。

（一）结案周期

124起专利诉讼案件的平均诉讼周期为292天，2025年的平均诉讼周期相较于2024年减少了214天。其中耗时最长的为2433天，为加拿大公司Communication Components Antenna Inc.，诉中国香港地区企业Shin Ah Ltd.，并涉及高达3亿美元的侵权行为损害赔偿，案件时间最早可追溯至2018年。

（二）结案类型

结案类型共涉及4类，涉及程序性判决的案例数量占比最大，为55起，占比44%；和解与撤诉信息36起，占比28.8%；公告判决为18起，占比14.4%；实体判决16起，占比12.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与2024年结案案件相比，除实体判决案例数量稍有减少以外，程序性判决、和解与撤诉以及公告判决的案例数量均大幅增加（189%、300%和80%）。

表2-4 专利诉讼结案类型

序号	结案类型	数量
1	程序性判决	55
2	和解与撤诉	36
3	公告判决	18
4	实体判决	16

1.原告中国企业胜诉情况

2025年，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有32起，相较于2024年增加77.8%。其中有7起案件的中国企业原告在专利诉讼中获得胜诉，占全部案件的21.9%，均为一审结案案件。原告分别为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中兴通讯、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有5起案件的中国企业原告获得胜诉，包括4起一审结案案件和1起二审结案案件，涉及的原告中国企业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贝卡尔特滨江钢帘线有限公司和烟台澳斯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被告中国企业胜诉或获得有利结果情况

2025年，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有108起，相较于2024年有大幅增加（129.8%）。其中有15起案件判决中国企业作为被告胜诉，占比13.8%。另有33起案件被告中国企业与原告达成和解并撤诉，占比30.3%，其中5起案件的原被告均为中国企业。

3.结案判赔

共10起专利诉讼案件中判决被告赔偿，截至目前平均判赔额为2,612万欧元。其中，1起案件原被告均为中国企业，9起案件中国企业作为被告。与2024年结案判赔情况相比，判决被告赔偿的诉讼案件数量减少16.7%，中国企业被告案件数量增加25%。

第三章 商标诉讼

一、新立案情况

2025年商标诉讼新立案案件共25起，较去年增加12起，涉及中国企业30家次，较去年增加10家次。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11起，作为被告的案件14起。一审立案18起，二审立案7起，无再审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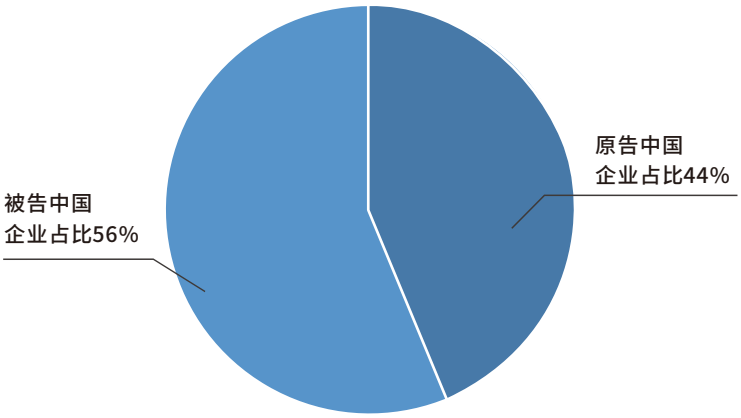

图3-1 商标诉讼中国企业作为原被告的案件量比例

（一）当事人情况

11起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有12家次中国企业涉诉，其中，广东，北京居前。14起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案件，有18家次中国企业涉诉，包含广东、中国台湾地区、浙江、山西、云南、四川、湖南和江苏等地企业。商标诉讼案件中原告企业主要为MONCLER、Products and Ideas (India)、Luz Franquias。

（二）行业分布

商标诉讼案件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共9家次（占比36%）；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家次（占比16%）；专用设备制造业和商务服务业各3家次（占比12%），食品饮料和服装鞋帽各2家次（占比8%），其余行业各1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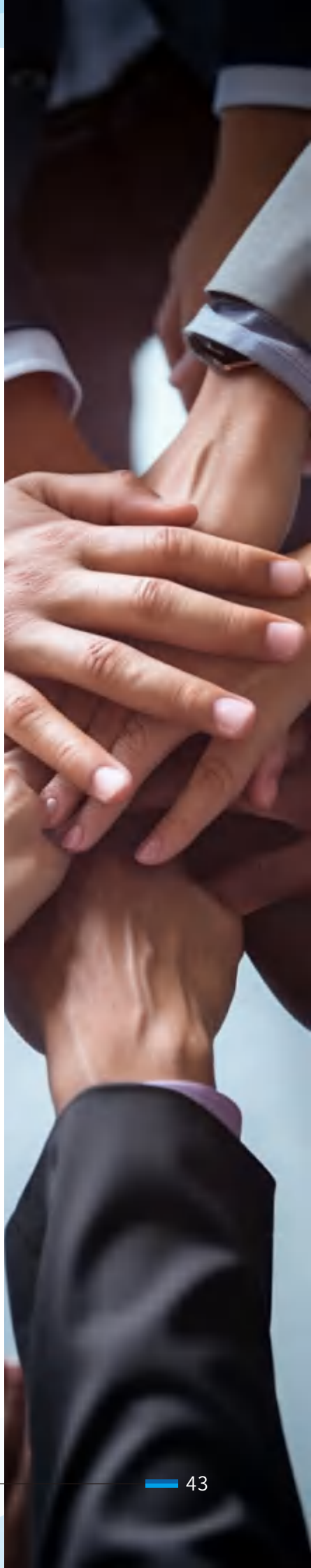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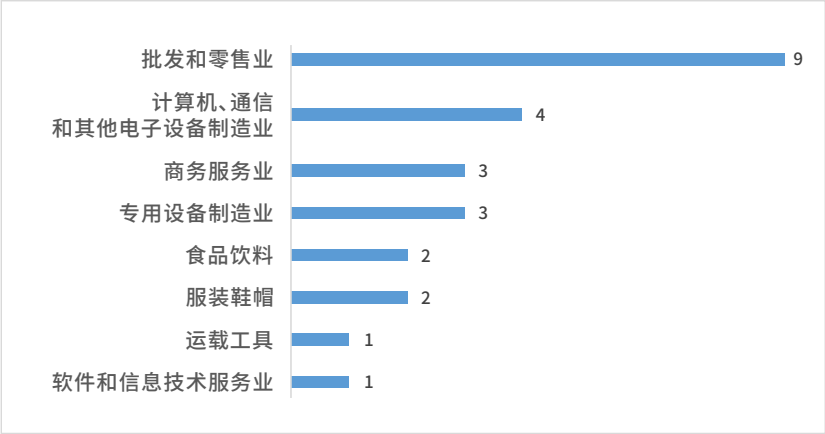

图3-2 商标诉讼行业分布

2025年商标诉讼案件的行业分布上，与2024年相比，批发和零售业的案件数量呈现较大的增长。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依然为诉讼高发行业。

1.国家或地区分布

2025年商标诉讼辖区覆盖8个司法辖区，较2024年增加了2个辖区。主要包括韩国，秘鲁，巴西，加拿大，泰国，意大利，印度和德国。秘鲁，德国和意大利是新增的司法辖区。

从中国企业诉讼地位维度来看，在中国企业做原告的案件中，重点诉讼辖区依次为秘鲁，加拿大。在中国企业做被告的案件中，重点诉讼辖区依次为韩国，巴西和意大利。

表3-1 中国企业辖区分布列表

中国企业做原告辖区	数量	中国企业做被告辖区	数量
秘鲁	5	韩国	6
加拿大	2	巴西	4
泰国	1	意大利	2
印度	1	印度	1
德国	1	泰国	1
韩国	1		

从案件审级维度来看，一审重点辖区集中在韩国和秘鲁；二审辖区平均分布也在韩国和秘鲁，无再审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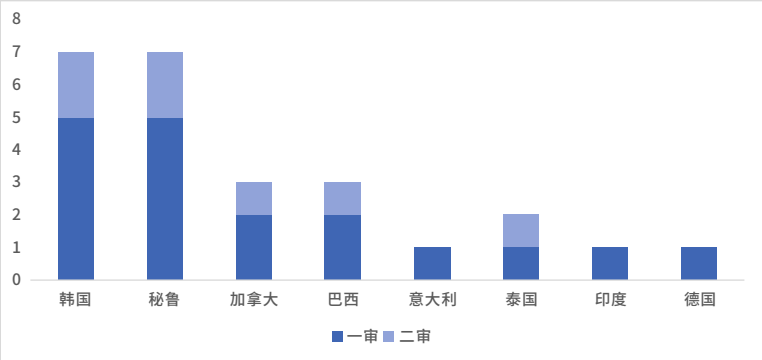

图3-3 不同审级案件辖区分布

（三）管辖法院

商标诉讼案件的管辖法院较为集中。主要为秘鲁的CSD - First Instance decisions法院5起，韩国的Seoul Central District Court法院5起，其他主要还包括：韩国（Intellectual Property High Court (KR)）、巴西（1ª Câmara Reservada de Direito Empresarial）、加拿大 （Federal Court）、印度（Delhi High Court）、意大利 地区法院（Roma）等。

二、结案情况

2025年涉中国企业在非美结案的商标诉讼共66起，较2024年减少5起。36起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有36家次中国企业涉诉，30起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案件，有50家次中国企业涉诉。

（一）结案周期

结案周期平均为423天，较2024年的平均结案周期433天减少了10天，其中耗时最长的案件为2578天，耗时七年多，发生在印度。此案的原告方为Maarg (india)，是印度工商和工业促进部（DPIIT）主导运营。被告King Point Enterprise是鋐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注册于中国台湾地区的企业，最终判决鋐升实业在螺丝钉等商品上禁止使用原告的PTA商标。

最快审结的案件为2天，原告为Lenovo (Beijing)，被告为Pif Computer，原告在2025年2月25日提出指控被告侵犯其工业产权，请求采取保全措施。由于原告提交了大量证据，同时官方认为，有必要在最短时间内采取行动，发出停止使用和没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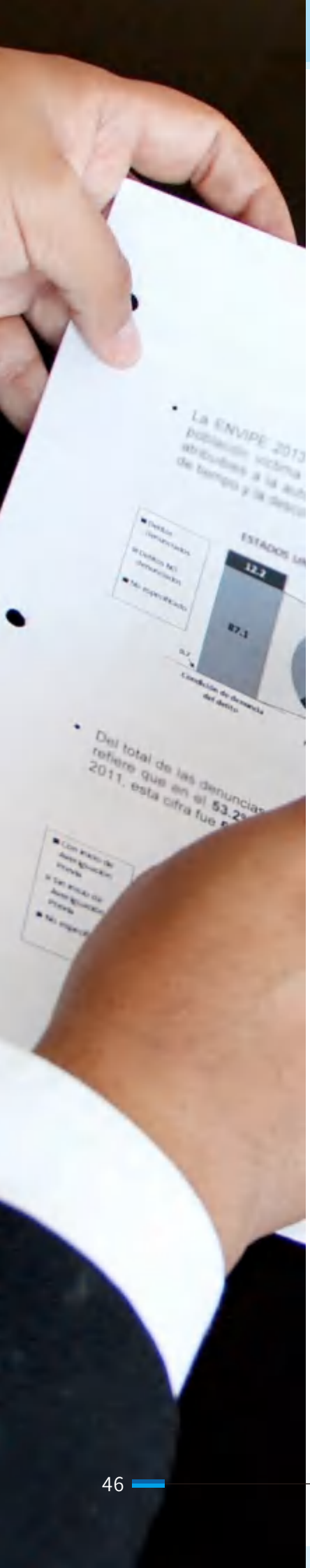

的预防措施是合适的。因此两天后，秘鲁秘书处做出裁决原告请求成立。

（二）结案类型

66起商标诉讼的结案类型分4类，其中主要为实体判决结案，共有39起，占比59.09%，较2024年小幅上升；以及程序性判决结案，共有23起，占比34.85%。

表3-2 商标诉讼结案类型

序号	类型	数量	占比
1	实体判决	39	59.09%
2	程序性判决	23	34.85%
3	判决书与裁定书	1	1.52%
4	和解与撤诉	3	4.54%

（1）原告中国企业胜诉情况

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有36起结案，其中有30起案件的中国企业原告在商标诉讼中获得胜诉，占全部案件的83.33%，包括23起一审结案案件，6起二审结案案件，1起再审结案案件。

（2）被告中国企业胜诉或获得有利结果情况

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有30起，其中有5起案件判决中国企业作为被告胜诉，占比16.67%，包括4起一审结案案件，1起再审结案案件，无二审胜诉案件。其余25起案件均判决原告胜诉。

（三）结案审级

2025年结案的66起商标诉讼案件中，涉及一审案件52起，占比超过半数，二审案件12起，再审案件2起。

表3-3 结案审级

审级	案件数量	比例
一审	52	78.79%
二审	12	18.18%
再审	2	3.03%

第三篇

重点产业知识产权纠纷概况

第一章 生物医药产业

一、新立案情况

专利诉讼案件立案方面

2025年，涉及中国企业在美新立案专利诉讼共27起案件。中国企业均作为被告，共涉及中国企业（或个人）49家次。未监测到新立案商业秘密诉讼案件。

27起美国专利诉讼案件中，共有49家次中国企业（或个人）被告。其中，中国台湾地区企业11家次，上海企业10家次，山东企业10家次，湖北企业4家次，海南企业4家次，河北企业3家次，广东企业3家次，浙江企业2家次，个人2人次。

表1-1 美国专利诉讼中中国被告企业地区分布

地区	数量	比例
中国台湾地区	11	22.5%
上海	10	20.4%
山东	10	20.4%
湖北	4	8.2%
海南	4	8.2%
河北	3	6.1%
广东	3	6.1%
浙江	2	4.1%
个人	2	4.1%

涉诉最多的是齐鲁制药（14家次），包括齐鲁制药集团（7家次），齐鲁制药有限公司（2家次），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4家次），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1家次）。其次是中国台湾地区的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家次）。上海澳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家次。

中国企业在美专利诉讼涉及管辖法院6家。分布相对比较集中，主要的管辖法院：新泽西区（D.N.J.）13起、加利福尼亚北区（N.D.Cal）8起、特拉华区（D.Del.）3起、宾夕法尼亚东区（E.D.Pa.）1起、加利福尼亚南区（S.D.Cal）1起、密苏里东区（E.D.Mo）1起。

“337”调查诉讼案件立案方面

2025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共发起涉中国生物医药产业企业的“337调查”申请1起，涉及我国被告企业1家，为金麦安博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ProfoundBio (Suzhou) Co., Ltd. of China）。

非美地区诉讼案件立案方面

2025年，基因泰克于2025年5月在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布鲁塞尔地方分院起诉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Shanghai Henlius Biotech）。案件在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卢森堡）（UPC Court of appeal, Luxembourg）经过二审。

二、结案情况

专利诉讼案件结案方面

2025年结案的21起美国专利诉讼案件，共涉及36家次中国企业（个人）。

21起专利诉讼案件的平均诉讼周期为372天。其中耗时最长的为1414天，案件被驳回（dissmisal），原告为Vitaworks IP, LLC;Vitaworks, LLC，被告涉及湖北远大生命科学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江阴华昌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耗时最短的是8天，原告为CoLucid Pharmaceuticals, Inc.;Eli Lilly & Co，被告为涉及齐鲁制药集团及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结案类型共8类，以和解撤案居多，共9起；合并审理案件5起；合意判决原告胜诉2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2 专利诉讼结案类型

序号	案件审理结果	计数	占比
1	Likely Settlement: Likely Settlement (和解)	9	42.9%
2	Procedural: Consolidation (合并审理)	5	23.8%
3	Claimant Wim: Consent Judgment (合意判决原告胜诉)	2	9.5%
4	Claim Defendant Win: Judgment on the Pleadimgs (告依诉状判决胜诉)	1	4.8%
5	Procedural: Interdistrict Transfer (跨区移送管辖)	1	4.8%
6	Procedural: Multidistrict Litigation (多地区诉讼)	1	4.8%
7	Claimant Wim: Judgment on the Pleadimgs (原告依诉状判决胜诉)	1	4.8%
8	Procedural: Dismissal(程序性驳回)	1	4.8%

表1-3 专利诉讼中国企业作为原告判决情况

原　告	被　告	来件审结果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s Co., Ltd.(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司);eVenus Pharmaceutical Laboratories Inc.(恒瑞医药关联公司)	Pacira BioSciences, Inc.;PaciraPharmaceuticals, Inc.	LikelySettlement: LikelySettlement (和解)

表1-4 专利诉讼中国企业作为被告判决情况

原　告	被　告	来件审结果
Vitaworks IP, LLC;Vitaworks, LLC	FuchiPharmaceutical Co., Ltd. DBA Hubei Grand Lif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湖北远大生命科学与技术责任有限公司);Glanbia Nutritionals(NA), Inc.;Jiangyin Huachang Food Additive Co., Ltd.(江阴华昌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Procedural: Dismissal(程序性驳回)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LA JOLLA PHARMACEUTICALS;La Joll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Fosun Pharma USA Inc.(复星医药美国关联公司);Gland Pharma Limited;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Group)Co., Ltd.(上海复星医药集团)	Likely Settlement: Likely Settlement (和解)
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Corporation	Alembic Global Holding SA;Alembic Pharmaceuticals Limited;AlembicPharmaceuticals, Inc.;Crystal Pharmaceutical (Suzhou)Co., Ltd.(苏州晶云药物科技有限公司);MSN Laboratories Private Limited;MSN LifeSciences Private Limited;MSN Pharmaceuticals Inc.;Mylan Laboratories Ltd.;Mylan Pharmaceuticals, Inc.;Nanjing Noratech 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南京诺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Viatris Inc.	Claim Defendant Win: Judgment on the Pleadings(被告依诉状判决胜诉)

原　告	被　告	来件审结果
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Corporation	Nanjing Noratech Pharmaceutical Co.(Limited)(南京诺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Procedural: Multidistrict Litigation(多地区诉讼)
Pacira BioSciences, Inc.;Pacira Pharmaceuticals, Inc.	EVENUS PHARMACEUTICALS LABORATORIES INC.(恒瑞医药关联公司);Fresenius Kabi USA, LLC;Jiangsu Hengrui Medicine Co., Ltd.(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Likely Settlement: Likely Settlement(和解)
UCB Biopharma SRL;UCB, Inc.	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Zhejiang Huahai Pharmaceutical Co., Ltd.(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Claimant Win: Consent Judgment(合意判决原告胜诉)
Pacira BioSciences, Inc.;Pacira Pharmaceuticals, Inc.	EVENUS PHARMACEUTICALS LABORATORIES INC.(恒瑞医药关联公司);Fresenius Kabi USA, LLC;Jiangsu Hengrui Medicine Co., Ltd.(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Likely Settlement: Likely Settlement(和解)
Janssen Pharmaceutica;Janssen Pharmaceuticals,Inc.	Qilu Pharma, Inc.(齐鲁制药有限公司);Qilu Pharmaceutical Co., Ltd.(齐鲁制药集团)	Claimant Win: Judgment on the Pleadings(原告依诉状判决胜诉)
Janssen Products, L.P.;Pharma Mar, S.A.	EVER Valinject GmbH;Medchemexpress LLC;Nexus Pharmaceuticals, LLC;Ruyuan HEC Pharm Co., Ltd(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Shanghai Haoyuan Chemexpress Co., Ltd.(皓元生物医药科技公司)	Procedural: Interdistrict Transfer(跨区移送管辖)
Pacira BioSciences, Inc.;Pacira Pharmaceuticals, Inc.	Fresenius Kabi USA, LLC;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s Co., Ltd.(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Likely Settlement: Likely Settlement(和解)
Impax Laboratories, LLC	Qilu Pharma, Inc.(齐鲁制药有限公司);Qilu Pharmaceutical Co., Ltd.(齐鲁制药集团)	Likely Settlement: Likely Settlement(和解)
CoLucid Pharmaceuticals, Inc.;Eli Lilly & Co	Epic Pharma, LLC(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Humanwell Pharmaceutical US, Inc.(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	Likely Settlement: Likely Settlement(和解)
CoLucid Pharmaceuticals, Inc.;Eli Lilly & Co	Epic Pharma, LLC(人福医药关联公司);Humanwell Pharmaceutical US, Inc.(人福医药美国关联公司)	Likely Settlement: Likely Settlement(和解)
Aurinia Pharmaceuticals Inc.	Lotus Pharmaceutical Co., Ltd.(中国台湾地区)	Procedural: Consolidation(合并审理)
UFCW Local 1500 Welfare Fund	Twi Pharmaceuticals, Inc.(美时化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Takeda Pharmaceutical Co Ltd;Takeda Pharmaceuticals America Inc	Procedural: Consolidation(合并审理)
C.P.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C.V.;PBG Puerto Rico LLC;PF Prism C.V.;PF Prism IMB B.V.;Pfizer, Inc.	Orient Pharma Co., LTD.(友霖生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Likely Settlement: Likely Settlement(和解)

原　告	被　告	来件审结果
CoLucid Pharmaceuticals, Inc.;Eli Lilly & Co	Qilu Pharma, Inc.(齐鲁制药集团);Qilu Pharmaceutical Co., Ltd.(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Procedural: Consolidation(合并审理)
Ipsen Biopharm Ltd.;IpsenBiopharmaceuticals, Inc.	CSPC Ouyi Pharmaceutical Co., Ltd.(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石药集团有限公司);Conjupro Biotherapeutics, Inc.(石药集团美国关联公司)	Procedural: Consolidation(合并审理)
ActelionPharmaceuticalsLtd.;ActelionPharmaceuticals US, Inc.	Novugen Oncology Sdn. Bhd.;Novugen Pharma(USA) LLC;Novugen Pharma Sdn. Bhd.;SEASONS BIOTECHNOLOGY (TAIZHOU) CO. LTD.(普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XIAOXIONG WEI	Claimant Win: Consent Judgment(合意判决原告胜诉)
Mitsubishi Tanabe Pharma Corporation	AUZONE BIOLOGICAL TECHNOLOGY(USA)LTD.(澳宗生物美国关联公司);SHANGHAI AUZONE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上海澳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rocedural: Consolidation(合并审理)

2025年，未监测到涉我国生物医药产业企业的在美商标、商业秘密诉讼结案案件。

“337调查”终裁方面

2025年5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公告称，对对选择性甲状腺激素受体-β激动剂、制造工艺或相关工艺以及含有该受体的产品的“337”调查(调查编码:337-TA-1352)作出部分终裁，裁定本案存在盗取商业秘密的侵权行为，向经由列名被告中国浙江Ascletis Pharmaceuticals Co. Ltd. of Shaoxing, Zhejiang Province, China歌礼药业(浙江)有限公司、中国浙江Ascletis Pharma Inc. of Hangzhou, Zhejiang Province, China歌礼制药有限公司、中国浙江Ascletis Bioscience Co., Ltd. of Hangzhou, Zhejiang Province, China歌礼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中国上海Gannex Pharma Co., Ltd. of Shanghai, China甘莱制药有限公司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涉案产品发布时长七年的有限排除令，并对上述列名被告发布禁止令，列名被告Jinzi Jason Wu存在侵权但撤销对其惩罚，本案调查终止。

非美地区诉讼案件结案方面

2025年，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对基因泰克诉复宏汉霖案作出判决，裁定原告胜诉，判被告赔偿2.5万欧元。

第二章 光伏产业

一、新立案情况

2025年，涉及中国企业在美新立案专利诉讼共12起。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10起，作为被告的案件11起。12起案件共涉及中国企业56家次，其中原告15家次，被告41家次。

11起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案件中，共有41家次中国企业作为被告。其中，晶科能源及其关联公司13家次，正泰新能及其关联公司12家次，隆基绿能及其关联公司9家次，阿特斯及其关联公司5家次，爱旭太阳能1家次，宁夏小牛自动化设备1家次。

10起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中，共有15家次中国企业作为原告。其中，晶科能源及其关联公司11家次，晶澳太阳能2家次，隆基绿能1家次，TCL中环关联公司1家次。

美国诉讼共6件，涉及德州南区法院（S.D.Tex.）3件、特拉华州法院（D.Del.）2件、德州东区法院（E.D.Tex.）1件。

欧洲诉讼共4件，均在统一专利法院（UPC）系统内，涉及卢森堡上诉法院（ Court of Appeal）和慕尼黑地方分院（Local Division Munich）。

澳大利亚诉讼共1件，在澳大利亚联邦法院（Federal Court of Australia Single Court）。

日本诉讼1件，在东京地方法院。

表2-1 专利诉讼管辖法院

序号	法院	案件数	国家
1	S.D.Tex.(德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3	美国
2	D.Del(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2	美国
3	E.D.Tex.(德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1	美国
4	UPC Court of Appeal, Luxembourg	2	欧洲
5	UPCLocalDivision,Munich(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方法院)	2	欧洲
6	Federal Court of Australia Single Court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1	澳大利亚
7	东京地方法院	1	日本

在美“337 调查”立案方面

2025年1月，美国Shoals Technologies Group, LLC向美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及销售的特定光伏干线总线电缆部件及其组件（Certain Photovoltaic Trunk Bus Cable Assemblies and Components Thereof）违反了美国337条款。浙江宁波小伏科技有限公司Ningbo Voltage Smart Production Co. ofChina为列名被告。2月11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决定对特定光伏干线总线电缆部件及其组件（Certain Photovoltaic Trunk Bus Cable Assemblies and Components Thereof）启动337调查（调查编码：337-TA-1438）。

其他国家或地区专利诉讼案件立案方面，未监测到知识产权诉讼新立案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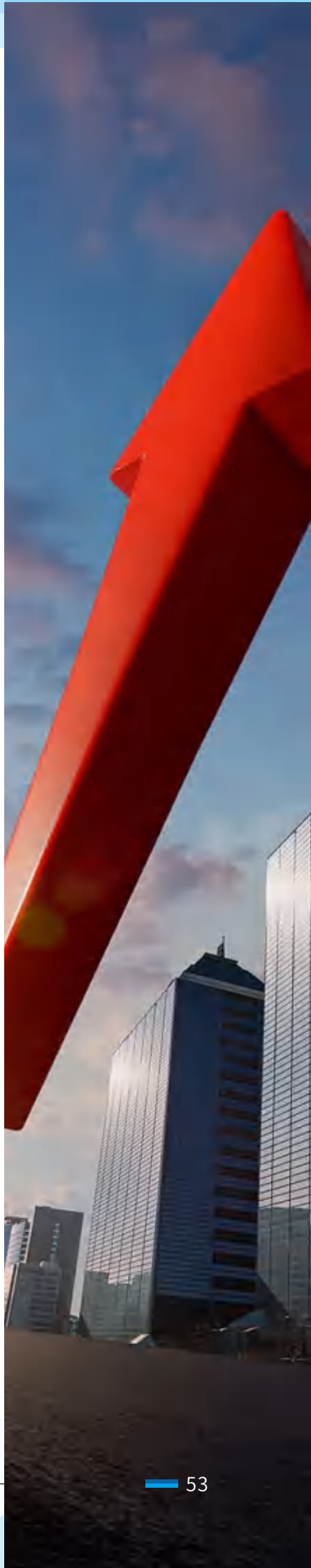

二、结案情况

专利诉讼结案方面

2025年，涉我国光伏产业企业的结案6起专利案件，共涉及原告中国企业6家次（其中晶科及其关联公司3家次，晶澳及其关联公司2家次，隆基绿能1家次），被告中国企业24家次（其中正泰新能及其关联公司12家次，隆基绿能及其关联公司7家次，晶科及其关联公司4家次，宁夏小牛自动化设备1家次）。

6起专利诉讼案件中，和解3起，1起中止等待其他案件判决结果，原告胜诉1起，责令提供费用担保1起。

6起结案案件的平均诉讼周期为267天。其中耗时最长的为497天，案件最终原告胜诉。耗时最短的是122天，此案和解结案。

“337 调查”结案方面

2025年1月14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公告称，对特定光伏连接器及其组件（Certain Photovoltaic Connectors and Components Thereof，调查编码：337-TA-1365）作出337部分终裁：复审后部分更改最终初裁（FID）中存在侵权的内容，本案以不存在侵权结案。广东福泰克（深圳）电子有限公司Hewtech (Shenzhen) Electronics Co., Ltd., of Shenzhen, China、浙江宁波小伏科技有限公司Ningbo Voltage Smart Production Co. of Ningbo, China作为被告涉案。

其他国家或地区专利诉讼案件立案方面,未监测到知识产权诉讼结案案件。

第三章 锂电池及新能源汽车

一、新立案情况

在美专利诉讼案件立案方面

2025年，涉我国锂电池及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的在美新立案专利诉讼共2起，同比减少77.78%。其中1起案件原告、被告均涉及中国企业，重点关注中国企业在美互诉的案件。

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2起，作为被告的案件1起。2起案件共涉及中国企业9家次[7]，其中原告8家次，被告1家次。1起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案件中，共有1家次中国企业被告，为广东省企业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企业作为原告在美提起了2起专利诉讼。1起为福建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美国弗吉尼亚东区法院（E.D.Va.）发起的，被诉公司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涉案专利3个，其中2个专利的权利人为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专利涉及“一种隔膜和一种电化学装置”“一种隔膜和一种储能装置”，另一个专利的权利人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涉及一种纽扣电池外壳组件。

另1起为深圳宜茂科技有限公司共7家中国公司在美国亚利桑纳联邦地区法院（D.Ariz.）集体提起的不侵权诉讼被告是Noco Company。7家公司是因跨境电商业务引起的在美专利纠纷，涉案专利共6个，相关专利涉及“一种带有锂离子电池组和微控制器的便携式汽车电池启动装置”“一种带有USB接口的汽车应急启动装置”“便携式汽车电瓶启动器”，“带气泵、具有安全保护功能的便携式车辆电池启动装置”“带安全保护的便携式汽车电池启动器”，涉案专利主要聚焦便携式汽车电池启动装置。

在美商标、商业秘密诉讼案件立案方面

未监测到相关新立案诉讼案件。

编者注：

[7] 含中国台湾地区企业。

在美“337”调查立案方面

2025年，未监测到相关新立案“337”调查案件。

其他国家或地区专利诉讼案件立案方面

2025年，其他国家或地区专利侵权诉讼新立案9起，中国企业均为被告，共涉及中国企业10家。其中，6起案件在欧洲统一专利法院，被告为8家中国企业，其中，广东企业3家，浙江企业2家，上海企业1家，湖北企业1家，陕西企业1家；3起案件发生在德国，涉及深圳企业2家。9起新立案件中有8起是关于电池、电池领域装置及材料。

其他国家或地区商标、商业秘密诉讼案件立案方面，未监测到相关案件。

二、结案情况

在美诉讼案件结案方面。2025年，未监测相关专利、商标、商业秘密诉讼结案案件。

在美“337”调查结案方面

涉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结案1起。美国LithiumHub, LLC of Norris, SC、美国Lithiumhub Technologies, LLC of Marshall, TX、美国Mr. Martin Koebler of Norris, SC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申请关于充电电池及其组件的调查，涉案中国企业共5家，分别为：瑞莱昂（深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逸尘运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朗泰沣电子有限公司、深圳LiTime科技有限公司、如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市逸尘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因缺席而终止调查，其余4家公司基于和解而终止调查。

其他国家或地区专利诉讼案件结案方面

涉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结案诉讼案件3起。其中，1起案件由Tulip Innovation（由韩国LG新能源与日本松下能源共同设立的专利池管理机构）在德国发起，

被诉中国企业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诉产品为“高功率锂二次电池”，慕尼黑地方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侵权。1起案件由Tulip Innovation在德国发起，被诉中国企业为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诉技术/产品为“一种有机/无机复合多孔隔膜及其制造方法，以及一种包含该隔膜的电化学装置”，慕尼黑地方法院一审判决Tulip Innovation胜诉，赔偿额900,000 EUR(部分金额)。1起案件由总部位于卢森堡的安赛乐米塔尔(Arcelor Mittal)公司在欧洲发起，统一专利法院（UPC）巴黎地方分庭受理，被诉中国企业是小鹏汽车，涉诉产品/技术为“涂层钢带、其制造方法、其使用方法、用其制备的冲压毛坯、用其制备的冲压产品以及包含这种冲压产品的制造物品”。该起案件历时196天，最终以和解结案。

其他国家或地区商标诉讼案件结案方面

商标侵权诉讼案件仅结案1起。由奥迪在德国发起，被诉中国企业为上海蔚来汽车，涉及蔚来ES6和ES8商标是否侵权奥迪现有S6、S8车型商标。2024年4月11日，慕尼黑高等地方法院二审维持判决，最终判决原告奥迪胜诉。

第四章 信息通信产业

一、新立案情况

专利诉讼案件立案方面

2025年，涉我国信息通信产业企业的在美新立案专利诉讼共107起案件。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8起，作为被告的案件101起，有2起案件的原被告同时包含中国企业。107起案件共涉及中国企业239家次，其中原告9家次，被告230家次。涉诉较多的原告企业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诉较多的被告企业包括：TCL实业控股（TCL Industries Holdings Co., Ltd.），联想集团（Lenovo Group Ltd.），北京抖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ByteDance Ltd.）华硕计算机有限公司（Asustek Computer, Inc.），TCL科技集团（TCL TECH），深圳市万普拉斯科技有限公司（OnePlus Technology（Shenzhen）Co., Ltd.），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DJI Industrial Inc）等。

表4-1 专利诉讼案件管辖法院分布

国家地区	法院名称	案件数里	合计
美国	得克萨斯州东区(E.D.Tex.)	79	107
	得克萨斯州西区(W.D.Tex.)	10	
	加利福尼亚州中区(C.D.Ca1.)	4	
	加利福尼亚州北区(N.D.Cal.)	4	
	伊利诺伊州北区(N.D.II1.)	3	
	特拉华区(D.Del.)	2	
	佐治亚州北区(N.D.Ga.)	2	
	得克萨斯州北区(N.D.Tex.)	1	
	加利福尼亚州南区(S.D.Cai.)	1	
	佛罗里达州南区(S.D.Fla)	1	
欧洲	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方分院（UPC Local division, Munich）	31	69
	统一专利法院曼海姆地方分院(UPC Court of appeal,Mannheim)	17	
	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 (UPC Court of appeal,Luxembourg)	8	
	统一专利法院海牙地方分院(UPC Localdivision,TheHague)	6	
	统一专利法院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 (UPC Localdivision, Dusseldorf	3	

国家地区	法院名称	案件数里	合计
欧洲	统一专利法院巴黎地方分院(UPC Localdivision,Paris)	2	69
	其他	2	
德国	慕尼黑地区法院(LG München)	9	9
英国	英格兰及威尔士上诉法院(Eng&Wales Court ofAppeal)	1	1
印度	德里高等法院(DelhiHigh Court)	9	9
韩国	首尔中央地方法院(Seoul Central District Court)	1	1
巴西	第五商事法院(5ªVara Comercial	2	4
	第一商事法院(1ªVara Comercial	1	
	第三商事法院(3ªVara Comercial	1	

中国企业在美专利诉讼涉及管辖法院10家，分布在：得克萨斯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E.D.Tex.）79起、得克萨斯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W.D.Tex.）10起、加利福尼亚州中区（C.D.Cal.）4起、加利福尼亚州北区（N.D.Cal.）4起、伊利诺伊州北区（N.D.Ill.）3起、特拉华区（D.Del.）2起、佐治亚州北区（N.D.Ga.）2起、得克萨斯州北区（N.D.Tex.）2起、加利福尼亚州南区（S.D.Cal.）1起、佛罗里达州南区（S.D.Fla）1起。

在其他主要国家和地区专利诉讼涉及6个国家和地区，管辖法院16个。欧洲的案件比较集中，主要的管辖法院为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方分院31起、统一专利法院曼海姆上诉法院17起、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9起。另外在印度德里高等法院9起。

商标诉讼案件立案方面

涉我国信息通信产业企业新立案商标诉讼案件共5起，涉及中国企业6家次，其中发生美国1起，秘鲁3起，印度1起。在美国发生的诉讼案件中国企业为被告。被告为中科万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Zhongke Wanying(Beijing)Technology Co., Ltd.）。在秘鲁发生的3起诉讼原告均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在印度发生的诉讼原告为深圳市万普拉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企业均为原告。目前秘鲁的3起案件均已结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均胜诉。

商业秘密诉讼案件立案方面

未监测到相关新立案商业秘密诉讼案件。

“337”调查案件立案方面

2025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共发起涉中国大陆信息通信产业企业的“337调查”申请2起（其中1起涉案企业为台湾地区企业），我国企业均为被告。

二、结案情况

在美专利诉讼案件结案方面

2025年，涉我国通信产业企业专利诉讼共结案100起，共涉及中国企业221家次。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结案12起，作为被告的案件结案90起。结案类型包括和解、驳回起诉、合意判决等11类，其中和解结案占比最高，共计83件，达83%。相关诉讼案件的结案周期平均为369天。最长结案周期为4171天[ParkerVision, Inc. v. QUALCOMM Incorporated et al，案件号6:14-cv-00687，审理法院为佛罗里达中区联邦地区法院（M.D.Fla.），涉案中国企业为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HTC Corporation）]，最短结案周期为7天（ShopSee, Inc. v. TikTok, Inc.，案件号3:25-cv-07759，审理法院为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N.D.Cal.），涉案中国企业为北京抖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TikTok, Inc.）；Innobrilliance, LLC v. Hisense USA Corporation，案件号1:24-cv-07759，审理法院为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N.D.Cal.），涉案中国企业为北京抖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TikTok, Inc.）；Innobrilliance, LLC v. Hisense USA Corporation，案件号1:24-cv-05982，审理法院为佐治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N.D.Ga.），涉案企业为海信集团（Hisense USA Corporation））。德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西区联邦地区法院及特拉华区联邦地区法院结案量位居前三。其中，德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结案63起，德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结案12起，特拉华区联邦地区法院7起。

其他国家或地区专利诉讼结案方面

2025年，涉我国通信产业企业专利纠纷案件共结案51起，涉及中国企业72家次。中国企业作为原告案件12件，占比23.53%，作为被告共结案44起，占比86.27%，原告被告均涉及中国企业案件5件，占比9.8%。被告涉中国企业的实体判决2件中，中国涉案企业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且华为在两起案件中均胜诉。无原告涉中国企业实体判决。51起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为365天，其中最长时间案件为印度德里高等法院（Delhi High Court）审理的荷兰皇家飞利浦公司诉维沃移动通信一案，共耗时1664天；最短时间案件为巴西第五商事法院（5ª Vara Comercial）审理的中兴通讯诉三星电子（亚马逊）公司一案，共耗时8天。

商标诉讼案件结案方面

涉我国通信产业企业商标诉讼结案案件仅14件，其中，1件发生在美国，11件发生在秘鲁，1件发生在荷兰，1件发生在印度。

发生在美国的案件由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N.D.Ill.）审理，原告为Juke Audio Inc.，被告为中科万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Zhongke Wanying（Beijing）Technology Co., Ltd.），整个案件结案周期为120天。最终，法院作出缺席判决（Claimant Win: Default Judgment），赔偿原告135万美元，并颁布了永久禁令（Permanent Injunction）。

发生在秘鲁的11件案件原告均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且胜诉。其中9件一审案件在宪法保障分庭（CSD）审理，2件二审案件在知识产权专门法庭（SPI Sala Especializada en Propiedad Intelectual）审理。平均审理周期为432天，最长时间案件为华为诉M. E. A. S.，共耗时959天，最短时间案件为华为诉R. A. M. H.，耗时仅1天。

发生在荷兰的案件由海牙地区法院（Rechtbank Den Haag）审理，原告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为Jaggs Alarm，整个案件结案周期为225天，原告胜诉。

发生在印度的案件由印度德里高等法院（Delhi High Court）审理，原告为Peak XV Partners Operations及其关联公司，被告为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谷歌、Whatsapp等公司，整个案件结案周期为427天，原告胜诉。

商业秘密诉讼案件结案方面

2025年，未监测到相关商业秘密案件。

“337”调查案件结案方面

2025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共对2起涉及中国通信领域企业的“337调查”。两起案件均尚未做出终裁。

第四篇

海外知识产权制度观察

第一章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修订“337调查”程序规则

2025年1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337调查的程序规则颁布了修订[8,9]。此次修订的规则将适用于2025年2月3日之后提起的所有调查案件。本次修订涉及多项程序规则，其中几项修订值得关注。

一、立案前程序与调查的启动(§210.10)

§210.10规定了调查启动的一般程序。本次于§210.10项下新增条款(a)(7)：

“如果委员会认定申诉书或其任何附件含有不合理的过度保密标注，委员会可要求申诉方提交上述材料的新的非保密版本，并可决定将是否启动调查的三十(30)天期限自申诉方向委员会提交新的非保密版本之日起重新计算。”

编者注:

[8] 本篇 Duane Morris & Selvam LLP 律师事务所李争律师参与编写。

[9] “Practice and Procedure: Rules of General Application, Safeguards,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Investigations, and Section 337 Adjudication and Enforcement”，参见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FR-2025-01-03/pdf/2024-3124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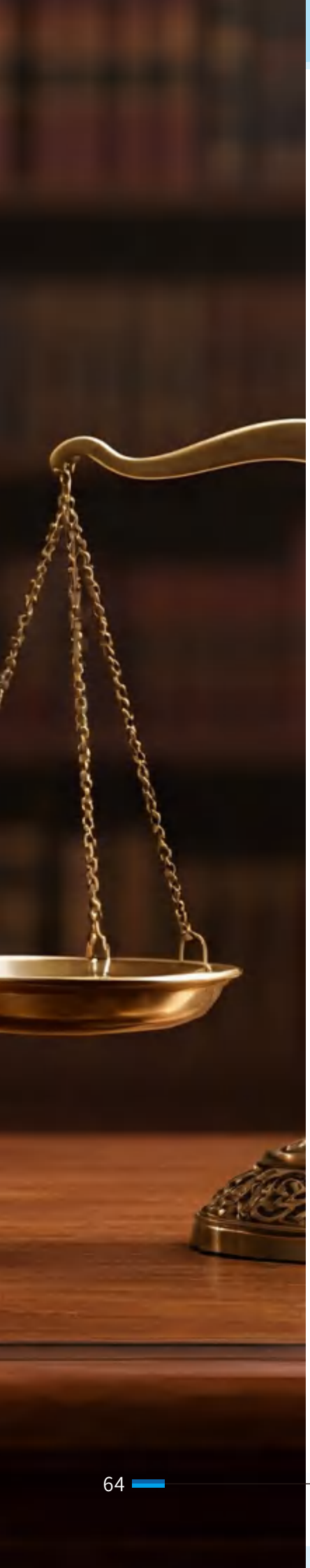

二、申诉书的内容与提交（§210.12）

ITC对§210.12关于申诉书（Complaint）内容与提交要求的规定进行的修订较多，但是较为零散，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1.删除对《美国关税表》（Tariff Schedules of the United States）的引用；

2.新增要求披露与申诉事项相关的仲裁信息；

3.更明确区分支持申诉的两类本国产业的证明要求：

(1)已存在的本国产业；

(2)正在建立的本国产业；

4.新增要求披露：已知的和337调查中专利对应的美国国内专利申请，此前仅要求披露国外专利申请；

5.明确申诉方需提供足够的事实指控，证明符合Section 337(d)(2)的普遍排除令GEO条件（如侵权普遍性、侵权产品来源难以识别等）；

6.证据提交要求：将提交“所有”（all）进口产品样本改为“代表性产品样本”（exemplary samples）；

三、申诉书与调查通知的修改（§210.14）

关于对修改后申诉书的回应，现行《联邦法规》第210.14(b)(1)条款未明确规定是否及何时需要对修改后的申诉书和/或调查通知作出回应。这一规范缺失导致各调查案件的操作实践存在不一致性。为此，委员会拟议修订§210.14(b)(1)条款：

(1) 对于调查中的现有应诉方：

1.要求对修改后的申诉书和/或调查通知作出回应；

2.回应期限为以下情形中较晚者起算的10个自然日：

(a)准予修改申诉书的命令送达之日（仅涉及修改申诉书时）；或

(b)委员会确认或不复审批准修改动议的初裁决定之日（同时涉及修改申诉书及调查通知时）。

(2)对于调查中的新增应诉方：

若调查中增加新应诉方，该新增应诉方应自收到修改后的申诉书及调查通知之日起，享有20个自然日的书面回应准备期。

四、证言录取（§210.28）

ITC对证言录取（Deposition）时长作出了修改如下：将庭外证言录取时间限制为推定不超过7小时/天。在修订§210.28时，委员会与现行《联邦民事诉讼规则》（FRCP）第30条保持了一致标准——该规则同样设定7小时为取证时长上限。

五、文件出示请求（§210.30）

ITC对§210.30关于文件与实物证据请求的规定也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新规则明确要求任何对文件出示请求提出的异议都必须声明是否因该异议而扣留了相关材料没有交予对方，这一要求与FRCP§34(b)(2)(C)保持一致。同时，新规则还规定未扣留的部分仍需允许对方查阅，以确保证据开示的公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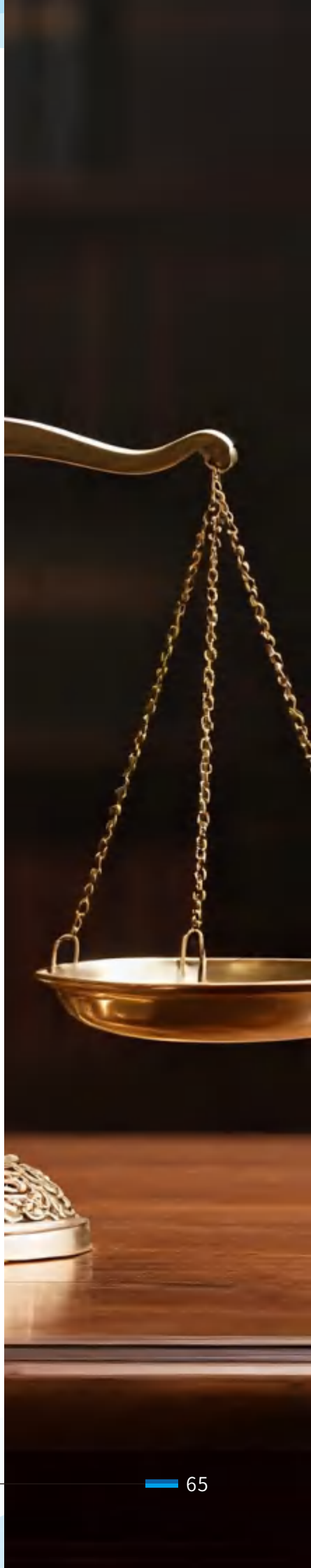

第二章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双方复审（IPR）立案考量因素

一、申请人披露所有利益相关方义务

2025年10月28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发布备忘录[10]，对向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提出专利无效双方复审Inter Partes Review（IPR）请求的申请人，恢复了更加严格的要求申请人披露所有利益相关方（Real Parties-in-Interest）的义务。

此前，USPTO曾以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v. iRobot Corp. IPR2020-00734, PTAB Oct. 6, 2020（SharkNinja）作为先例，该案考虑到在很多IPR案件中，申请人披露所有利益相关方存在困难，于是放宽了对申请人的披露要求。而在此备忘录中，USPTO局长John A. Squires撤销了SharkNinja作为先例，而将Corning Optical Communications RF, LLC v. PPC Broadband Inc. IPR2014-00440, PTAB Aug. 18, 2015（Corning Optical）指定为先例，恢复了在SharkNinja作为先例之前USPTO的做法，即要求IPR申请人披露所有利益相关方，PTAB才有可能考虑IPR立案。

在备忘录中提到做出这一改变的考量因素是国家安全，未能准确识别出IPR无效申请的所有利益相关方会威胁美国的安全。备忘录提到一些外国竞争对手正暗中资助或者推动针对美国专利的挑战、收购和交易许可，尤其在半导体、人工智能，量子计算和先进材料等领域。备忘录还提到在美国商务部的“实体清单”中的一些实体提出了大量的IPR申请，其中包括

编者注：

[10] “Precedential designation of Corning Optical Communications RF, LLC v. PPC Broadband Inc., IPR2014-00440, Paper 68 (PTAB Aug. 18, 2015) (except for § II.E.1)”，参见https://www.uspto.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recedential_designation_of_Corning_Optical_Communications_RF_LLC_v._PPC_Broadband_Inc_Memo_-_Dated_10_28_25.pdf

长江存储、大疆创新、华为和中芯国际。

因此，考虑到国家安全，USPTO现在要求IPR申请人披露所有利益相关方才有可能考虑IPR立案。

二、对美国制造业与小型企业的保护

2026年3月11日，USPTO发布涉及IPR和授权后复审Post-Grant Review（PGR）立案标准的备忘录[11]，提出在决定IPR和PGR是否立案时USPTO会考虑保护美国制造业和保护小型企业。

IPR和PGR的存在对于保护美国制造业和小型企业很重要，然而最频繁使用IPR和PGR的多为大型企业，并且根据这些大型企业公开的财报，这些大型企业的制造业不在美国，也未投资美国制造业。

为收集制造业不在美国，也未投资美国制造业的企业使用IPR和PGR获得竞争优势的数据，USPTO鼓励IPR和PGR程序中的双方当事人提供是否在美国制造的相关事实。为摸清小型企业使用IPR和PGR为自己辩护的情况，USPTO还鼓励IPR和PGR申请人主动表明自己是否是被诉专利侵权的小型企业。

为了保护美国制造业和小型企业，备忘录里提到了在决定IPR和PGR是否立案时新的考量因素：(1) 在平行诉讼中被控侵权的产品，其在美国制造的程度，或其与美国制造业投资的相关程度；(2) 专利权人制造、销售或许可的、且与被控产品构成竞争的产品，其在美国制造的程度；以及 (3) 申请人是否属于被诉专利侵权的小型企业。

编者注：

[11] “Additional Discretionmy Institution Considerations - U.S. Manufacturing and Small Business Use of AJA Proceedings”，参见https://www.uspto.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Additional_Discretionary_Institution_Considerations_US_Manufacturing_and_Small_Business_Use_of_AIA_Proceedings.pdf

在评估产品在美国制造的程度或与美国制造业投资的相关程度时，USPTO不仅关注组装后的最终产品，还关注产品零部件在美国生产的程度，以及在美国生产的产品进一步送至海外加工的程度。此外，对于方法权利要求，则将实施该方法的装置视为相关产品纳入考量。例如，对于涉及计算机操作方法的权利要求，其相关产品即为该计算机。

在判断申请人是否属于被诉专利侵权的小型企业时，将考量双方当事人提出的所有相关事实，其中包括美国小企业管理局在《联邦法规汇编》所确立的规模标准，依据上述标准，特定个人、企业或非营利组织将有资格享受专利官费减免。

第三章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正持续改写欧洲诉讼格局和司法环境

伴随着国内科技型企业的迅速崛起，更多的企业寻求技术出口或产品出海，也愈发重视海外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维权。除了选择美国作为主要的目标市场之外，欧洲地区及其各个国家在产品出海版图中的重要性显著提升。仅2025年，中欧贸易额高达7600亿欧元，同比增长6%，与中美贸易额同比下降16.9%形成鲜明对比。

与此同时，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nified Patent Court, UPC）自2023年6月1日实行至今，已运行近三年之久，基于统一专利法院的运行机制和法律规定，专利侵权诉讼结果可一次性在所有缔约国内生效，临时禁令的获准变得更加容易，从而导致中国企业出海时面临的潜在专利无效或侵权风险被放大。近两年统一专利法院审理案件中涉及中国当事人的侵权案例多达235件，2025年相较前一年案例数量增长近2倍，相比近两年德国地区法院（慕尼黑、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等）审理案例数量基本持平，统一专利法院的地位、重要性和活跃度在欧洲侵权诉讼审理法院中进一步凸显。而多数侵权诉讼中会涉及停止侵权行为的临时禁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 Pi）的申请，但因各地方分院对于临时禁令申请的处理方式各不相同，更加使得中国专利权人在进行海外维权时需要充分衡量“维权快速化”与“胜诉可能性”的成本价值。

纵观统一专利法院成立至今的前两年，各地方法院共受理临时禁令申请案例近60起，最终作出41项裁决，完全获准与未获准结果分别占比39%和46%，且近两年间的总体获准率小幅上升，间接表明法官审理临时禁令申请时会倾斜考虑临时禁令申请的合理性和专利权人当前的诉求和境况。下沉到各地方分院的实际裁定结果，慕尼黑地方法院和汉堡地方法院分别为专利权人支持率最高和最低的两所分院，其中慕尼黑地方法院审

理的临时禁令申请中近66.7%至少获准部分支持。而在统一专利法院成立之前，各地方分院的临时禁令获准率远高于现在，或与统一专利法院在临时禁令获准条件和审理流程上更为严格存在直接关系，近两年的统一专利法院结案周期增加67.4%也能佐证这一观点。对于临时禁令申请的裁定效率方面，统一专利法院仍在不断完善和优化内部流程规则。审理案量增多、程序复杂程度升高和各地区资源协调难度的多重压力下，各地方分院的裁定表现展现出阶梯型差异，海牙地方法院的临时禁令裁定效率最高（审理周期中位数91天），慕尼黑地方法院则需要更长的审理流程（审理周期中位数143天）。这对于原被告双方而言，临时禁令申请审理效率和处理周期都成为选择诉讼发起地的首要考量因素。

虽然统一专利法院在2025年并未出台重要法规，但通过一系列里程碑式的司法裁决，持续强化自身司法主权和规则实践。针对在非缔约国进行司法管辖的“长臂管辖权”，对于SEP专利和FRAND费率管辖权的积极主张，以及为专利实体法问题统一裁判尺度等司法实践，彰显了统一专利法院希望通过判例法快速构建具有泛欧影响力的核心司法地位的发展方向。对于包括中国当事人在内的全球专利权人而言，统一专利法院积极正向的司法改革，或能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和保护提供新思路和新范式，但同时也应该重新审视自身在欧洲的整体专利布局、侵权风险防控和诉讼策略体系，快速适应不断变化的欧洲司法模式。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海外维权 ‖ 服务器
Overseas rights protection

海外规则 ‖ 扩音器
Overseas Rules

能力提升 ‖ 助推器
Power enhance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5层
电话:010-61073484 010-61073465
邮箱:jiufenzhidao@163.com